



**一〇八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9**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mt.tw>

股票代號：2612

- 一、公司發言人：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聯絡電話：(02) 2396-3282 分機898  
信箱：yehmh@agcmt.com.tw  
代理發言人：海運部業務協理 唐邦正  
聯絡電話：(02) 2396-3282 分機670  
信箱：tarngjames@agcmt.com.tw
- 二、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9樓  
聯絡電話：(02)2396-3282
- 三、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5樓  
聯絡電話：(02) 2314-8800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 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聯絡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無
- 六、公司網址：www.cmt.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88
七、金融商品資訊	188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9
一、財務狀況	189
二、財務績效	190
三、現金流量	19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8年中美貿易戰尚未停歇，世界經濟明顯受到波及。全球鐵礦砂貿易量受到巴西出口量減少影響，散裝海運市場在上半年重陷泥沼。多國間政經情勢仍處紛擾，消費需求受到抑制，經濟活動擴張動能不足。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7.63億元，營業淨利為4.6億元，扣除營業外淨支出0.81億元後，稅後盈餘為3.2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7%，每股盈餘為1.64元。

散裝海運市場自105年的谷底逐年回到正常水平，108年本應仍屬回升波段，但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於一月發生尾礦壩潰堤，在當地造成重大傷亡。當地政府隨即勒令各大礦區停產接受穩定性檢查。受到此事件衝擊影響，巴西鐵礦砂出口量在第一季大幅減少，市場信心與運費指數再次受到重創。海岬型運價指數最低來到92點，平均日租金最下跌至3,460美元。第三季開始隨著巴西出口恢復正常水準，加上部分船舶暫離市場安裝燃油脫硫設備，年度指數最高來到5,043點，平均日租金最高上漲至38,012美元。

在原物料需求方面，中國大陸基礎建設支撐對鋼鐵需求，鐵礦砂平均價格維持在相對高點。108年鐵礦砂總進口量約10.69億噸為史上次高，而煤礦總進口量較107年成長約7%，達到約2.996億噸。

船舶噸位供給過剩情況在108年仍未有效改善。但受到環保公約生效影響，船東拆船意願增加，海岬型散裝船隊噸位年淨成長率約為3.7%。上半年市場雖面臨巴西出口銳減，下半年市場供需朝正面發展，108年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BCI）平均為2,261點，整年平均日租金為18,025美元。本公司船隊在108年運費市場起伏中皆有換約記錄，維持海運營收在一定的水準。

本公司內陸貨櫃運輸成本占比高的燃料油價格，其年平均進貨成本較107年下滑，加上多方爭取船公司合約下，108年內陸貨櫃運輸營業額微幅成長，獲利較前一年度略增。在109年新的一年，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各個船

公司受全球貿易供應鏈出現問題狀況下也不斷調整船期及經營策略，對本公司內陸運輸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在策略上也隨之因應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調整內部多面向經營。

展望109年，國際散裝海運市場仍將面對嚴峻的挑戰，新冠肺炎在全球造成大流行，各國不安情緒持續蔓延。世界各大經濟體前景將受到拖累，經濟增長被迫放緩甚至衰退；中國大陸各地工廠復工狀態不一，對鐵礦砂等原物料需求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海岬型新船數量於109年預期將交付超過百艘，尤其是超大型礦砂輪對運費恐帶來巨大的壓力，巴西尾礦壩潰堤事故雖然暫時告一段落，但各礦區仍有隨時停產的疑慮。隨著國際海運組織(IMO)頒布船舶燃油限硫令已於10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低硫燃油價格大幅攀升。不論是安裝脫硫設備或吸收高、低硫燃油價差，對船東的航次成本及營運風險都將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提升效能與航行安全仍將是首要的任務。

在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失控將重創世界經濟，尤其對運輸業及製造產業鏈造成巨大的衝擊。中美貿易關係仍然脆弱，美國與伊朗之間的矛盾已演變為長期性的問題。選舉議題持續在相關國內外發酵，國際上地緣政治風險與紛爭恐難停歇。無論在散裝航運業務、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本公司仍將不斷自我檢視，持續加深與國內外產業鏈中客戶同業之合作，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在提升船隊方面，計畫採用最新船舶技術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符合最新環保公約，規劃建造新一代之大型散裝貨輪進而更提高競爭力。全體員工將致力於分散風險、遵守法規，恪遵「小而精 以小搏大」之公司核心理念永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效益。

董事長 彭士孝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67年1月31日設立，同年3月6日核准登記。6月1日開始營業。

總公司、分公司及連絡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電話：(02)2396 - 3282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二樓

電話：(02)2396 - 3780

台北業務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二樓

電話：(02)2396 - 3930

基隆連絡處：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電話：(02)2451 - 1439

桃園連絡處：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

電話：(03)369 - 9172~3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關連工業區自強路472號

電話：(04)2639 - 3055~7

高雄連絡處：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電話：(07)811 - 5106~9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年	1月	設立(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美金三十萬元)資本額1,138萬元。
		6月	開始營運
民國	68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1,600萬元。
民國	71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2,300萬元。
民國	73年	3月	盈餘轉增資至2,800萬元。
民國	74年	4月	盈餘轉增資至4,000萬元。
民國	75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4,530萬元。
民國	76年	5月	現金增資至9,530萬元。
民國	77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12,630萬元。
民國	78年	12月	現金增資及貿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28,000萬元。
民國	79年	8月	資本公積及現金轉增資至42,000萬元。
民國	80年	10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50,400萬元。
民國	81年	10月	盈餘轉增資至52,920萬元。
民國	82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60,858萬元。
民國	83年	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66,943.8萬元。
民國	83年	10月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	84年	3月	向中國造船公司訂造四艘1500TEU貨櫃輪。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83,010.3萬元。
		10月	取得ISO9002之認證。
民國	85年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0億3,762.89萬元。
民國	86年	7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至13億1,214萬元。
民國	87年	5月	151,013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7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6億5,330萬元。
民國 88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18億3,516萬元。
民國 89年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20億1,868萬元。
民國 90年	8月	將四艘1500TEU貨櫃船售予陽明海運。
	11月	152,011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宏運」輪交船。
		151,6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貿聯」輪交船。
民國 91年	8月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年	6月	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
民國 93年	7月	更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年	9月	併購怡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5年4月更名為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平」輪交船。
	7月	盈餘轉增資至21億1,962萬元。
民國 95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富進」輪交船。
	8月	盈餘轉增資至23億3,158萬元。
民國 96年	9月	盈餘轉增資至25億6,473萬元。
		取得建造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預計2011年交船。
民國 97年	5月	取得建造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2009年交船。
民國 98年	8月	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榮耀」輪交船。
民國 99年	4月	訂造206,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乙艘，預計2013年交船。
	5月	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訂造203,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兩艘，預計2012年交船。
	6月	決議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裕民航運合資設立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油輪事業。
	7月	出售1992年建造之「中華宏運」輪乙艘。
民國 100年	4月	出售1986年建造之「中華偉運」輪乙艘。
	6月	新購100輛FUSO曳引車分批交車完畢。
	1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光輝」輪交船。
	12月	「藍天一號」改裝完成，提供淡水河藍色公路遊河行程。
民國 101年	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鴻運」輪交船。
	7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先鋒」輪交船。
民國 102年	4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6月	向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一艘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8月	向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12月	向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民國 103年	12月	出售「藍天一號」
民國 105年	8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減資申報生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974,845,930元。
	8月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諧」輪交船。
民國 106年	1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業」輪交船。
	9月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名望」輪交船。

本公司於民國67年6月1日開始營運迄今四十二年，資本額由當初1,138萬元，歷次增資擴展及105年辦理現金減資，目前資本額為19億7,484萬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物流等相關業務為主，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服務品質深獲各船公司及進出口廠商之讚譽。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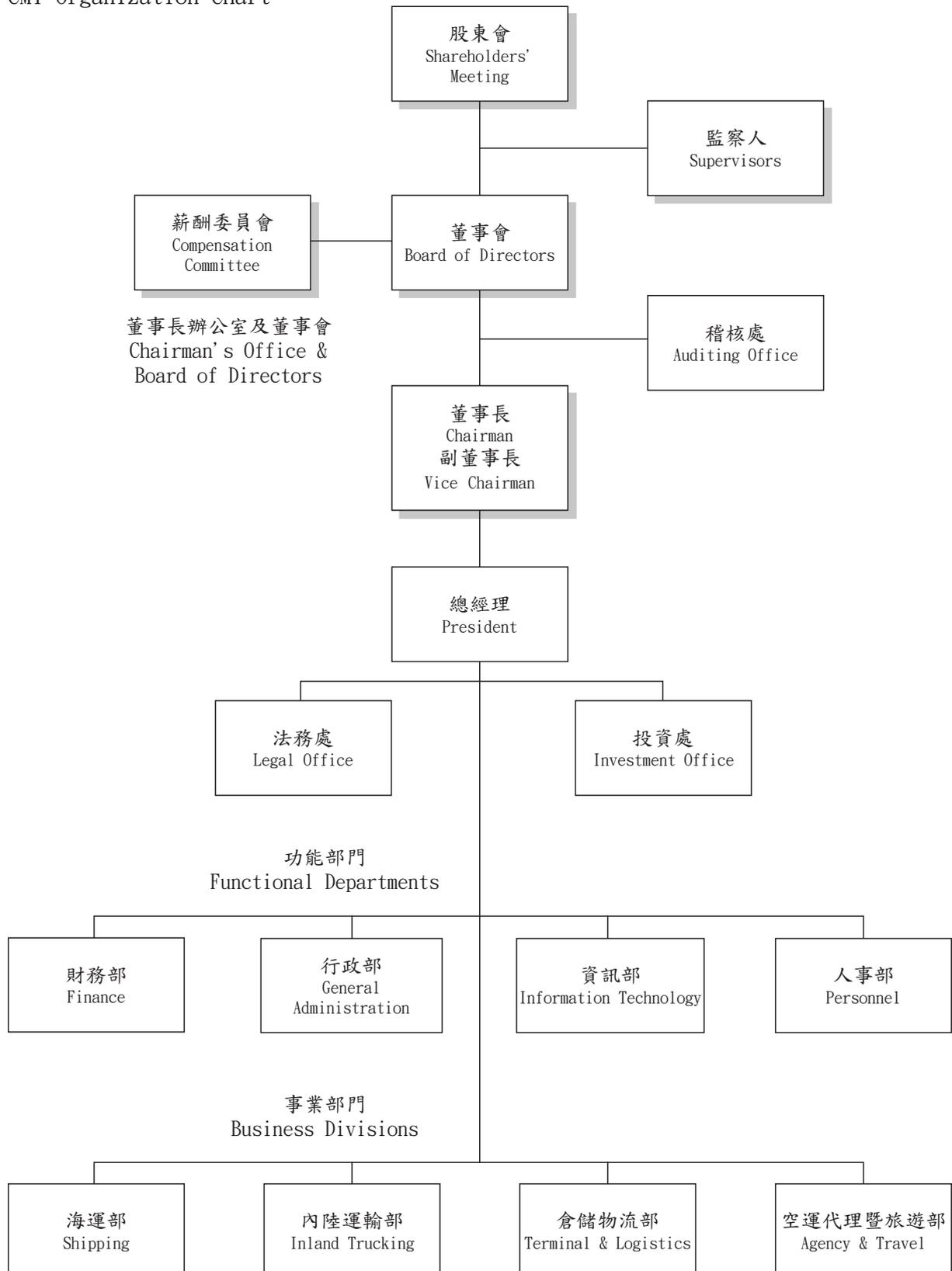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請參閱次頁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海 運 部	負責海岬型散裝船舶之營運，包括船舶買賣、期租備船作業、新船監造、零件物料供應、船員管理及船舶安全檢查等各項管理規劃事宜。
內陸運輸部	長短途貨櫃內陸運輸業務、船邊碼頭作業、Door to Door Service、空櫃儲存、清理、維修業務。
倉儲物流部	貨物進出口集散站、貨櫃維修業務、貨櫃倉儲業務。
空運代理暨旅遊部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台灣總代理、代辦旅遊事務、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票務銷售。
財 務 部	建立會計制度、帳務處理、提供透明及可信度之財務資訊、營運結果分析、稅務規劃、長短期融資、資金調度及出納等事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的規劃與建置、維護資訊設備、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供管理者迅速有效的營運資訊。
人 事 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招募選任、勞工保險、建構薪酬福利制度、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行 政 部	本公司行政相關庶務、環境衛生、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稽 核 部	直屬董事會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作業、確保公司達成法令遵循的目標、完成年度稽核計劃。

中國航運事業體組織結構圖  
CMT Organization Chart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香港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87.07.01 87.07.01	41,881,297 0	21.2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87.07.01 87.07.01	41,881,297 0	21.2 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87.07.01 71.06.07	41,881,297 1,980,225	21.2 1.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戴聖堅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87.07.01 108.07.01	41,881,297 0	21.2 0
董事	英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朱天翎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87.07.01 106.04.01	41,881,297 0	21.2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國樑	男	108.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世聲	男	108.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楊宗棋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102.07.01 108.07.01	770 0	-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郭炳秀	男	108.07.01 108.07.01	三年	102.07.01 108.07.01	770 0	-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董監事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等欄位，上列資料係法人董監事之資訊，下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109年3月15日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海外子公司董事	董事	彭蔭剛	父子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富望投資董事長、偉聯運輸、中航物流董事	無	無	無
41,881,297 1,980,225	21.2 1.0	0	0	0	0	美國維拉諾瓦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航偉投資控股(股)董事長	董事長	彭士孝	父子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電腦應用於造船/海洋工程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海外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本公司海運部資深副總、航偉投資總經理、貿聯開發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與造船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董事	無	無	無
770 0	-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770 0	-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9年3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9年3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4.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彭士孝			✓			✓		✓	✓	✓	✓	✓	✓	✓	✓	0
周慕豪		✓	✓			✓	✓	✓	✓	✓	✓	✓	✓	✓	✓	0
彭蔭剛			✓							✓	✓	✓		✓		0
戴聖堅			✓			✓		✓	✓	✓	✓	✓	✓	✓		0
朱天翎			✓			✓				✓	✓	✓	✓	✓		0
趙國樑			✓	✓	✓	✓	✓	✓	✓	✓	✓	✓	✓	✓	✓	0
賴世聲	✓	✓	✓	✓	✓	✓	✓	✓	✓	✓	✓	✓	✓	✓	✓	0
楊宗棋			✓	✓		✓	✓	✓	✓	✓	✓	✓	✓	✓		0
郭炳秀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3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聖堅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電腦應用於造船/海洋工程學系	海外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	朱天翎	男	107.03.01	0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偉聯運輸董事長、貿聯開發董事長、航偉投資總經理、富望投資董事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2.04.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偉聯運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曼虹	女	89.07.01	1,737	-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海運部船務協理	中華民國	褚世傑	男	97.04.01	0	0	0	0	0	0	德國漢堡工業大學輔機與自動控制工程博士、臺灣大學造船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海運部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唐邦正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加拿大麥瑪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台航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蔭松	男	108.04.01	8,426	0.004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德州農工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董事長	英國	朱天翎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順地	男	108.07.01	1,553	-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負責子公司中航物流業務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樹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負責子公司中航物流業務	無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故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	0	0	0	0	2,609	2,609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彭士孝	11,206	12,983	0	0	0	0	160	219
副董事長	代表人：周慕豪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董事(新任)	代表人：戴聖堅								
董事	代表人：朱天翎								
董事(舊任)	代表人：洪順地								
獨立董事	趙國樑	1,200	1,200	0	0	0	0	70	70
獨立董事	賴世聲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其職責範疇執行業務，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係考量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所投入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風險胃納並參酌業界水準，採定額方式給付，不論公司盈虧，除了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外，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無離職金、無職務加給。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81%	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81%	0.81%	無
3.51%	4.08%	6,391	15,793	10,366	10,601	203	0	203	0	8.76%	12.30%	6,810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1,000,000元	彭蔭剛、朱天翎、戴聖堅、洪順地、趙國樑、賴世聲	彭蔭剛、朱天翎、戴聖堅、洪順地、趙國樑、賴世聲	彭蔭剛、趙國樑、賴世聲	趙國樑、賴世聲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戴聖堅、朱天翎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彭士孝	彭士孝	彭士孝	戴聖堅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周慕豪	周慕豪	周慕豪	彭蔭剛、周慕豪、朱天翎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洪順地	彭士孝、洪順地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本公司設置二名獨立董事：趙國樑、賴世聲。108/7/1新任董事 戴聖堅、舊任董事 洪順地。)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

註13：有註12(1)或(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D)(註 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法人監察人	晶茂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0	0	1,044	1,044	0	0	0.32%	0.32%	無
法人代表人 (新任)	楊宗棋	180	180	0	0	15	15	0.06%	0.06%	無
法人代表人 (新任)	郭炳秀	180	180	0	0	15	15	0.06%	0.06%	無
法人代表人 (舊任)	唐曉東	180	180	0	0	20	20	0.06%	0.06%	無
法人代表人 (舊任)	張大方	180	180	0	0	20	20	0.06%	0.06%	20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戴聖堅	10,008	11,690	10,582	10,582	2,496	2,877	418	0	418	0	7.31%	7.95%	1,896
總經理(舊任)	洪順地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副總經理	徐光達													
海運部 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戴聖堅、朱天翎、王天偉、徐光達	戴聖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朱天翎、王天偉、徐光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洪順地	洪順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金額(估)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戴聖堅	0	934	934	0.29%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副總經理	徐光達				
	海運部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海運部船務協理	褚世傑				
	海運部業務協理	唐邦正				
	資訊部協理	彭蔭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	7.77%	5.18%
監察人	0.57%	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5%	4.12%

- (2) 酬金包括：薪資、年獎、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配車、油資、車馬費、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的提撥率均為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1%。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等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標準及其職務所負責任輕重支給，並參考一般薪資水準變動作適度調整。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因此獎酬多寡與公司營運績效具有高度關聯性。其他如配車、油資等提供以其所擔任職務及業務所需為考量。

- (3)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以及每月支領固定報酬。經理人之報酬依其所具備之專業能力、擔負之職責，並參酌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薪酬。此外，公司依年度營運達成情形、獲利狀況，並考量各事業群體及經理人績效表現，給付經理人變動績效獎金。

- (4) 最近二年度分析說明：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較107年度減少，但比例變高，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37%，故依章程提列之董監事酬勞亦減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比例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經理人辦理退休領取退職退休金所致。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7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推選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6	1	85.7%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推選為副董事長。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7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戴聖堅	3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新任。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4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舊任。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朱天翎	5	2	71.4%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趙國樑	7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賴世聲	7	0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連任。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2/22 第15屆第15次	• 108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均表同意	無
108/3/28 第15屆第16次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均表同意	無
108/5/8 第15屆第17次	• 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均表同意	無
108/11/13 第16屆第3次	•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均表同意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8/3/28第15屆第16次董事會議案：董事會提名現任獨立董事趙國樑及獨立董事賴世聲為第16屆董監事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估方式及範圍：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為94分(滿分100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為滿分，評估結果良好，係屬有效運作，並提報109/2/7董事會。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列個別董事成員自評程序並自109年度起辦理。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訂之評估內容為：(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持續進修、法規遵循與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包括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包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a)公司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b)108年度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93.9%。(c)為提升董事會效能，108/11/13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列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事宜。(d)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e)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f)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楊宗棋	3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新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郭炳秀	3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新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唐曉東	4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舊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大方	4	100%	108.6.18董監事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若有需要，監察人亦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3.18訂定「中國航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最近一次修訂於107.8.8，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籌處理股東疑義等事宜。為落實與股東的互動機制，透過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方式瞭解股東意見及關注議題。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已建立股東名冊，可掌握大股東名單。對持股超過10%之股東，其股權異動情形亦按月申報，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等。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會計及業務等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交易。另，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因疏失而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對於新任董監事經理人於上任後告知內部人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事宜，提供教育宣導手冊予內部人，包括對重大訊息的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等。	無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1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方針。本屆董事會成員嫻熟產業知識，各具專長，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第27頁。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08/11/13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94分（滿分100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滿分，評估結果良好，係屬有效運作，並已提報109/2/7董事會。	無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下列影響因素，據以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商業/利益關係。 *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之辯護。 *是否收受本公司相關人員之重大餽贈。 *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在財報上作不當揭露。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其關係及熟悉度評估。 *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傭關係。 *公司是否對會計師施壓，使其減少應查核之程序。	無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8/14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其他部門提供支援人力。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條。主要職責為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並規劃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參與進修。  108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1)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監事並發送會議資料，議案如需利益迴避者事先提醒，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寄發。 (2)協助董監事安排年度進修課程。 (3)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內部規章，提報董事會。 (5)辦理股東會事務、編製年報、議事手冊。 (6)覆核董事會、股東會重大訊息發布，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及適法性。 (7)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 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提董事會報告。  利害關係人之類別及其所關切議題如下： *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僱關係、誠信經營、福利制度、教育訓練。 *股東-經營績效、法規遵循、投資環境。 *客戶-產品及服務、市場形象、業務面配套措施。 *供應商-供應商評鑑、反貪腐、法規遵循。 *社區團體-環境保護、法規遵循。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cmt.tw">http://www.cmt.tw</a> )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及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檔等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資料更新。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		V	108/3/29公告年度財報， 108/5/8公告第一季財報， 108/8/14公告第二季財報， 108/11/13公告第三季財報， 每月營收情形於期限前或期限日公告。	如摘要說明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p> <p>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種福利事項關懷同仁。</p> <p>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議題。</p> <p>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八)項下。</p> <p>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參見本年報第柒.六.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本公司已自97年起持續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108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投保金額美金600萬元。</p>	無差異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本公司對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已改善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公司章程，全體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109年股東會決議。</li> <li>* 已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結果。</li> <li>* 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li> <li>*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提報董事會。</li> </ul> <p>後續優先加強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評估可能改善方式。</li> <li>* 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治理事項</li> </ul>	如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宜決定五人以上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為達到公司治理的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二、第十六屆董事會(108/7-111/6)由七位董事、二位監察人組成，七位董事中包括二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不同專業領域。全體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28.6%、獨立董事占比28.6%；年齡分布：51~60歲 28.5%、61~70歲 43%、71歲以上 28.5%；自108年7月1日起，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第四年。俟公司章程修正後，未來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目前尚無女性成員董事。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產業經驗(其分布占比：具船長證照22%、財務會計22%、造船22%、機械工程11%、土木工程11%、化學11%等)，對董事執行職務及公司治理可達成多元互補功效。

職稱姓名	性別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專業背景 (學歷)	經營管 理能力	產業知 識	國際價 值觀	領導決 策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董事長 彭士孝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V	V	V	V	V
副董事長 周慕豪	男	海洋大學航海系	V	V	V	V	V
董事 彭蔭剛	男	美國維拉諾瓦大學 機械工程系	V	V	V	V	V
董事 戴聖堅	男	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電腦應用於造船/海洋工程學系	V	V	V	V	V
董事 朱天翎	男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V	V	V	V	-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航運與造船系碩士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世聲	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博士	V	V	V	V	V
監察人 楊宗棋	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V	V	V	V	V
監察人 郭炳秀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 究所碩士	V	V	V	V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趙國樑			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世聲	是	是	是	√	√	√	√	√	√	√	√	√	√	√	0
其他	龍右軍		是	是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國樑	3	0	100%	108.6.28董事會通過聘任案，連任。
委員	賴世聲	3	0	100%	108.6.28董事會通過聘任案，連任。
委員	龍右軍	2	0	100%	108.6.28董事會通過聘任案，新任。
委員	蘇正欣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度討論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意見之處理	
108/3/28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14	公司薪酬架構修正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註2)	V		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對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討論研擬可行性風險管理機制，一旦風險發生時，實施應變計劃，將可能的損失降至最低。
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為總部，由總經理負責，行政、人事及船管部支援。年度彙整對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注議題之處理。每年度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所屬船隊的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 國際公約建置，另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公約的九章規定建置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含環境保護)，該管理制度取得勞氏驗 船協會的認證並由海運部維持。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 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 備使用節能燈管、減少燈管數量、隨手 關閉未使用電源、夏季時控制冷氣最低 溫、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 量，儘可能使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資 料。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 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 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 排放量，遵循環保法規，依據國際海 事組織海洋保護委員會(IMO MEPC)發 布實施壓艙水管理公約，本公司大部 份船舶已完成安裝壓艙水設備，其餘 船舶計劃在塢修時安裝。在船舶燃油 硫含量管制方面，本公司各輪已全面 完成清洗燃油艙，使用符合法規之低 硫燃油措施。在內陸貨櫃運輸使用之 曳引車方面，以汰舊換新方式，採用 更符合環保標準的車種。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 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 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策?	V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本公司配合環保法規及公司 營運狀況擬訂相關措施，以降低對 自然環境的影響。具體措施：定期保 養柴油主機與發電機、更換能耗關鍵 性備品，控制油耗率。加裝螺槳導流 帽以提升螺槳推進效率、塢修期間水 面下船殼清理並噴塗自動光滑性防污 漆減少船體航行阻力，以節省油耗 量。逐年採購低碳曳引車、推廣節 能駕駛行為、使用省水標章設備、 定期檢查水線管路預防漏水、落實 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再生。過去 兩年2018/2019：場區及辦公室用水 量分別為11,859度/12,351度，增加 4%主要是進行建物裝修土木工程等 用水量增加；可回收廢棄物之廢鐵廢 五金計39,052/38,216公斤、廢機油 26,617/26,418公升，均回收再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原則，及本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執行多元包容性、薪酬福利考評升遷之公允公正、免於歧視、提供健康安全職場環境的管理政策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實施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年報第61頁。公司每年辦理員工調薪作業，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薪酬具有高度關聯性。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每日早午晚巡視清理大樓環境衛生、定期實施消毒、檢查機電設備的安全性、測試消防設施，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以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合併公司108年度參與勞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講習共252人次，計649小時。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訓員工專業能力，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加強專業英文能力，有效提升其職場競爭力。合併公司108年參與專業領域課程共825人次、1,721小時。	無差異
(5)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述程序？	V		公司經營散裝航運、內陸貨櫃運輸、倉儲物流等業務，分別遵循「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 Code)、「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海關管理貨櫃集站辦法」等相關法規。	無差異
		V	本公司非以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商品為業，故制定保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對本公司不適用。	如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基礎簽訂契約，並視情況需要，得加註條款以規範廠商遵循，如有違反者，得解除契約。另依據本公司ISO管理作業，對往來協力廠商實施定期評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參考國際通用編製準則或指引，研擬編製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7、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創造利潤，俾對股東權益負責的同時，也承擔對員工、社會、環境的責任，包括遵守商業道德、營運安全管理、職業健康、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節約資源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一併將公司治理文化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p> <p>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並積極參與，具體推動成效如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懷社福團體、個人及支持公益活動等，包括臺北醫學大學澎湖義診、台北市社會局福民平宅/愛心餐盒等活動、糖尿病關懷協會、原住民文教協會、家扶中心、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共計15項次，另幫助弱勢家庭之個人計63人次，近三年對社會局、各協會及弱勢個人之捐款金額計538萬元。</p> <p>在就業聘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種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能力者數人。此外，為培植優秀台灣船員，本公司與高雄科技大學及五所海事職校簽署產學合作合約，由本公司派講師規劃課程授課，108年學生參與約140人次。</p> <p>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就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作適當回應。例如在員工方面：成立勞資會議，每季開會討論、每年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在股東方面：即時公告重大訊息、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股東可充分參與表決、召開法人說明會及編製年報，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在客戶方面：提供業務面整體配套措施、拜會互訪、提升服務品質。在供應商方面：每年辦理供應商評鑑作業，篩選優質廠商。在社區團體方面：參與社區活動、協助慈善團體或個人、廢棄物減量分類，善盡環境保護責任。</p> <p>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劃。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已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行為準則」、「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內，經董事會通過，同時揭露於網站。公司積極落實誠信政策，於內部會議重申誠信之重要，與客戶/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往來時嚴禁行賄及受賄行為，即時公告重大訊息，強化內稽制度執行查核，同仁持續參與教育訓練。	無差異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行為指南，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前述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明定所有員工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循的行為規範，以及對違反者的懲戒。	無差異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不得提供政治獻金等，並於「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明定作業程序，每年檢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無差異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於重要交易前，會就交易對象進行評估，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差異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本公司以總部為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兼職單位，主要職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舉辦宣導訓練課程、落實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	無差異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於「內部行為準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並在公司網站提供陳述管道。中航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親友、不得濫用職權牟取私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置良好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經內控自行評估程序依風險度高低訂定稽核計劃執行查核。稽核部門於執行年度稽核項目時已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抽核。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同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並於內部實施相關宣導，合併公司108年度參與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計317人次，訓練時數659小時。	無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詳列檢舉處理流程，並由監察人為受理專責人員，網站也已設置檢舉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必要時將透過司法程序處理。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董事會通過，受理程序及後續處理如下： * 舉報事項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由監察人負責，必要時由法務部門協助。 * 經查明屬實者，立即對該員作適當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 * 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姓名、職稱、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 對於查證屬實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不因此而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均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管理相關法規，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運作的基礎，並隨時注意法規之發展變動，適時檢討本公司內部規章。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cmt.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周慕豪	108/0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8/08/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董事	戴聖堅	108/07/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觀念架構案例解析	3
董事	朱天翎	108/0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	3
		108/05/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賴世聲	108/03/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08/04/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股CRS來襲	3
獨立董事	趙國樑	108/05/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推廣論壇	3
		108/05/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投資推廣論壇	3
監察人	楊宗棋	108/07/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角色與職責	3
		108/08/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主管之角色與責任	3
		108/0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8/08/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監察人	郭炳秀	108/08/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8/08/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2.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戴聖堅	108/07/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表觀念架構案例解析	3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108/0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	3
		108/05/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
財務協理	葉曼虹	108/10/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8/10/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經理	孫賢中	108/04/3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8/09/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解析	6
公司治理主管	黃圭慧	108/08/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108/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108/09/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	3
		108/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108/11/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3
		108/12/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

3. 本公司所有重大訊息處理均依循「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交易所規範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 簽章



總經理：戴聖堅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6/18	1. 通過107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案 6. 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元，配息基準日108/7/14，股利發放日108/8/8。 3. 相關規章修正案，已遵行決議執行。 4. 第十六屆董監事簽署願任同意書，執行董監事職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108/2/22	1. 通過對子公司富望投資現金增資案 2. 通過108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108/3/28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事宜 4. 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7.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案 8. 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05/08	1. 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通過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8/6/18	通過經理人異動案
108/6/28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選舉副董事長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108/8/14	1. 通過對子公司貿新投資現金增資案 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08/11/13	1. 通過109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數 2. 通過109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

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109/2/7	1. 通過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2.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3.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4. 通過經理人異動案 5. 通過109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109/3/23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 7. 通過109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新增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士孝	108.07.01	無	推選為第十六屆董事長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慕豪	108.07.01	無	推選為第十六屆副董事長
總經理	戴聖堅	108.07.01	無	新任
總經理	洪順地	101.01.01	108.06.30	退休
財會主管	葉曼虹	89.07.01	無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孫賢中	105.07.01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黃主慧	108.08.14	無	新任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羅瑞蘭	108/1/1~ 108/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70	7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300	-	5,3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5,300	-	-	-	70	70	108/1/1~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境外資金匯回諮詢公費。
	羅瑞蘭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大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	0	2,500,000	0	800,000
大股東	(股)	4,487,000	0	39,000	0
董事	貿聯企業(股)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士孝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周慕豪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戴聖堅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朱天翎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0	0	0	0
監察人	(有)	0	0	0	0
總經理	代表人：楊宗棋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代表人：郭炳秀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聖堅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天翎	0	0	0	0
協理	徐光達	0	0	0	0
協理	王天偉(註2)	0	0	0	0
協理	葉曼虹	0	0	0	0
協理	褚世傑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唐邦正	0	0	0	0
	彭蔭松				
	黃圭慧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副總經理王天偉於109/2/29屆齡退休。

(二)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3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貿聯企業(股)	78,159,475	39.56%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母公司	無
貿聯企業(股) 代表人：余何蓓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航偉投資控(股)	41,881,297	21.21%	0	0	0	0	貿聯企業(股)	子公司	無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1,980,225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董事長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	1,528,000	0.77%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彭騰德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	1,067,00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 代表人：王濬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940,270	0.48%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DFA投資多元集團	826,964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憲澤	756,400	0.38%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受託管DFA子基金投資專戶	616,594	0.31%	0	0	0	0	無	無	無
陳世瑋	592,110	0.3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217	0.34%	62,918	99.66%	63,135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K) Ltd.	12,000	100%	0	0	12,000	100%
富望投資(股)	78,500	100%	0	0	78,500	100%
中航物流(股)	19,200	100%	0	0	19,200	100%
貿新投資(股)	130	100%	0	0	130	100%
貿華投資(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偉聯運輸(股)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	2,000	100%	0	0	2,000	100%
台灣航業(股)	31,125	7.46%	12,297	2.95%	43,422	10.41%
環能海運(股)	61,623	12%	0	0	61,623	12%
南海聯合石油(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	100	100%	0	0	100	100%
航偉汽車(股)	3,000	30%	7,000	70%	1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7.04.30	10元	1,138,506	11,385,060	1,138,506	11,385,060
68.02.25	10元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71.02.10	10元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73.03.07	10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74.04.1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75.06.07	10元	4,530,000	45,300,000	4,530,000	45,300,000
76.05.08	10元	9,530,000	95,300,000	9,530,000	95,300,000
77.06.18	10元	12,630,000	126,300,000	12,630,000	126,300,000
78.12.25	10元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79.08.19	10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80.10.02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81.10.15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20,000	529,200,000
82.07.27	10元	60,858,000	608,580,000	60,858,000	608,580,000
83.07.20	10元	66,943,800	669,438,000	66,943,800	669,438,000
84.09.1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3,010,312	830,103,120
85.09.10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762,890	1,037,628,900
86.07.16	10元	131,214,436	1,312,144.360	131,214,436	1,312,144.360
87.07.28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65,330,189	1,653,301,890
88.07.30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83,516,509	1,835,165,090
89.08.25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01,868,159	2,018,681,590
94.07.27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11,961,567	2,119,615,670
95.07.04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33,157,724	2,331,577,240
96.08.08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473,497	2,564,734,970
105.08.03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197,484,593	1,974,845,930

單位：新台幣元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公司成立	無	(67)經濟部商業司第6365號
盈餘轉增資4,614,940元	無	(68)經濟部商業司第15457號
盈餘轉增資700萬元	無	(71)經濟部商業司第23516號
盈餘轉增資500萬元及股東變動	無	經投審(73)工商第2133號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	無	經投審(74)工商第2947號
盈餘轉增資530萬元	無	經投審(75)工商第3529號
現金增資5,000萬元	無	經投審(76)工商第3493號
盈餘轉增資3,100萬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第5188號
合併買聯運輸7,800萬元及現金增資7,57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357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萬元及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6607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2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經投審(80)工商第8303號 台財證(80)(一)第02714號
盈餘轉增資2,520萬元	無	台財證(81)(一)第02577號
盈餘轉增資7,938萬元	無	台財證(82)(一)第0158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6,085.8萬元	無	台財證(83)(一)第27062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372萬元盈餘轉增資6,694萬元	無	台財證(84)(一)第2468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981萬元盈餘轉增資15,772萬元	無	台財證(85)(一)第41691號
現金增資15,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2,452萬元	無	台財證(86)(一)第4523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11,809萬元盈餘轉增資22,306萬元	無	台財證(87)(一)第47298號
盈餘轉增資18,186萬元	無	台財證(88)(一)第59514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175萬元盈餘轉增資9,175萬元	無	台財證(89)(一)第60789號
盈餘轉增資10,093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40130573號
盈餘轉增資21,19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50128261號
盈餘轉增資23,31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60042157號
現金減資58,988.9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 通 股	197,484,593	162,515,407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總括申報制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3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41	26,448	56	26,646
持有股數	0	1,528,000	123,266,282	68,123,567	4,566,744	197,484,593
持股比例	0	0.77%	62.42%	34.50%	2.31%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9年3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506	2,854,886	1.45%
1,000至 5,000	6,591	14,949,953	7.57%
5,001 至 10,000	1,288	9,732,439	4.93%
10,001 至 15,000	430	5,310,062	2.69%
15,001 至 20,000	272	4,701,981	2.38%
20,001 至 30,000	213	5,244,491	2.66%
30,001 至 40,000	104	3,624,372	1.84%
40,001 至 50,000	64	2,975,505	1.51%
50,001 至 100,000	109	7,473,762	3.78%
100,001至 200,000	34	4,575,445	2.32%
200,001至 400,000	21	5,766,272	2.92%
400,001至 600,000	5	2,519,200	1.28%
600,001至 800,000	2	1,372,994	0.70%
800,001至 1,000,000	2	1,767,234	0.89%
1,000,001以上	5	124,615,997	63.08%
合 計	26,646	197,484,59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10名者

109年3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59,475	39.58%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81,297	21.21%
彭蔭剛		1,980,225	1.00%
全球人壽保險(股)		1,528,000	0.77%
群益金鼎證券(股)		1,067,000	0.5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940,270	0.48%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DFA投資多元集團		826,964	0.42%
陳憲澤		756,400	0.38%
花旗(台灣)受託管DFA子基金投資專戶		616,594	0.31%
陳世璋		592,110	0.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7.65	41.00	30.15
	最低		27.65	28.60	18.25
	平均		32.92	33.86	24.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58	50.30	不適用
	分配後		49.98	49.5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7,484,593	197,484,593	197,484,593
	每股盈餘(註3)		2.60	1.6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	0.8(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75	19.32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9.1	39.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23%	2.53%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108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8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2)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3)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109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 3,652,624 元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52,624 元

C. 股票紅利 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認列數 5,509,197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前一年度董監酬勞認列數 5,509,197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5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3月16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88%	票面年利率1.0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銷機構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4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 億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13%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1年4月10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及第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但效益未顯現者其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海運業務。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3) 物流業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業務。

#### 2. 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項 目	佔108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海運收入	50%
內陸運輸收入	38%
物流收入	11%
代理空運及其他收入	1%

####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1) 海運業：

- A. 本公司以「海外投資」方式在新加坡與香港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各自擁有船舶，經營海運業務。
- B. 與台灣中油及裕民航運合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原油運輸業務維持穩定獲利，仍將尋求其他海運相關業務之投資。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

- A. 受航運公司及廠商委託運送空、重櫃於貨櫃碼頭、貨櫃場及廠商間之進出口貨櫃運輸業務。
- B. 經營與內陸運輸相關之倉儲、修洗櫃及空櫃場業務。

##### (3) 物流業務：

經營內陸貨櫃集散站，提供CY、CFS、保稅、倉儲物流、貨櫃洗修等多種服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

- A. 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業務，負責該公司在台灣地區貨運及客運業務。

B. 旅遊及票務代理。

4. 計劃開發之服務：

擴大船隊規模、以利潤中心觀點從事多元化運輸項目，如空櫃集散站興建、網際網路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合作發展，藉本身已具備海、陸運輸條件之優勢，加強上下游體系整合，以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海運業務

A. 2019年上半年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因遭逢巴西尾礦壩潰堤事故衝擊，運費市場指數大幅滑落，2019年BCI指數上半年平均僅1,134點，相較於2018年上半年平均1,768點，跌幅近36%。然而，巴西最大礦商淡水河谷鐵礦砂出口量於2019年下半年逐步回穩，再加上澳洲、巴西鐵礦砂出口量因中國大陸穩健需求獲得支持，BCI指數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走高，最高來到5,043點，下半年平均達到3,370點，超越去年同期平均2,439點。

中國大陸2019整年度粗鋼生產量雖成長近6.5%，卻未完全反映於鐵礦砂進口成長，原因在於增加廢鐵回收使用並消化國內鐵礦砂庫存來滿足粗鋼增產需求，因而導致鐵礦砂進口量不如預期，且近26艘二十四萬以上載重噸超大型礦砂輪加入市場營運亦抑制了運費市場的上漲。

回顧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在2019年平均日租金雖較2018年成長近10%，中國大陸煤炭海運進口量增加近4%、鐵礦砂海運進口量2019年微幅下滑1%來到約10.37億噸，顯示出中國大陸對原物料進口需求的力道持續對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帶來直接的影響。

展望2020年，知名研究機構Clarksons預測全球乾散貨貿易成長約2.7%，散貨船運力成長約3.8%，散裝船市場供給雖微幅大於需求，惟中國大陸鐵礦砂進口預計成長2.2%，加上仍有部份船舶將於今年暫離市場加裝脫硫設備，海岬型散裝輪市場仍可正面看待。此外，美國政府持續貫徹「美國優先」的經濟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推展「一帶一路」政策並加速國內經濟轉型，皆已儼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大指標。兩國之間的貿易戰，在雙方尚未達到共識前將為散裝市場復甦之路帶來不安定的緊張氛圍。

B. 2019年海岬型散裝輪新船交付營運數量較2018年增加，全年達80艘，有34艘船拆解。預期世界各造船廠在2020年將增加交付至130艘新船，將給運費市場帶來一定壓力。壓艙水管理公約於2019年9月8日生效，以及全球燃油硫含量管制亦已於2020年1月1日實施，預計未來兩年老舊船舶淘汰數量的增加將有助噸位供應吃緊。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A. 2019年在中美貿易戰爭及國際局勢不安定下，台灣地區的整體表現尚稱平穩，各國國際航商在成本考量下經營策略多有調整，本公司內陸運輸子公司偉聯運輸為因應國際航商策略之調整，也已積極爭取擴大客戶數量，降低對少數客戶的依賴性，增加各類型態內陸運輸業務，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
- B. 柴油價格占貨櫃運輸成本中很大的比例，2019年因為柴油價格居高不下，本公司在業務上多所因應，除與客戶合約協議隨油價調整運費外，並將過半車輛以汰舊換新方式更換為五期環保節能車，緩解經營壓力。
- C. 本公司在數位化經營上持續努力，內陸運輸作業系統也不斷推進，更新行動派遣裝置與系統，以及後勤維修保養系統等，對營運效率有所助益。

### (3) 物流業務

- A.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航物流在桃園市楊梅區擁有佔地33,421坪之內陸貨櫃集散場站，為客戶提供貨櫃、貨物進出快捷的服務。由於近幾年來受到產業外移、金融海嘯及美國、歐洲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貨櫃集散站的營運量也受到不小衝擊。但公司以專業的服務及廣大的客戶群，將影響降至最低以達成預期目標。
- B. 拓展CFS出口倉業務，以優質服務吸引客戶，對公司營收助益良多。
- C. 提升服務品質，除了取得ISO9001認證、海關自主管理外，並於2013年12月通過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驗證，2019通過每三年實地驗證，有助於本公司客戶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商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海運業務

- A. 船東業務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原物料採購商、海運承運商、其他船東等；下游為造船廠、船舶買賣業、投資公司等。
- B. 船舶管理之上游為船東；下游為船員代理業、船舶維修廠、船舶物料備件供應等。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國內汽車貨櫃貨運業上游為航運公司或貨主，由本公司車隊配合各別貨櫃場站按船期運輸貨櫃，其下游則為各車行的協力司機。整體而言，下游協力車行依循本公司管理系統有效率完成上游所分配之任務。

本公司是以自有車隊為主之貨櫃內陸運輸公司，透過協力運輸公司對客戶之需求均能擁有優勢，提供資訊透明化品質保證之服務，信譽卓越。

###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海運業之下游，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為中游，上游為貨主。本公司除提供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優質服務外，更直接洽詢上游貨主由其指定船公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海運業務

未來一年新交船數量預期將增加交付超過一百艘新船，加上全球燃油硫含量管制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後，燃油成本的大幅增加，將給運費帶來一定的壓力以及不確定性。不過，巴西鐵礦砂出口逐漸從尾礦壩潰堤事故中復甦，且部份船舶仍將於上半年為加裝燃油脫硫設備暫停營運或完全退出市場，將有助於運費市場回溫。中國大陸持續進口高質量鐵礦砂及煤炭將支撐鋼價及原物料價格，各項海洋環保法規陸續生效將引領船東加速汰舊換新計畫。各礦商礦區按計畫正常出口下，海運市場景氣將有機會改善。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準時的服務品質，數位化的經營，節能環保的車隊等已經逐漸取得市場的認同，在擴大客戶群後，將依據客戶的合理價格逐漸調整客戶的比例。

####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深耕台灣北部地區客戶為主，發展進出口貨、保稅業務及非海關監管之一般倉庫以維持穩定營收，並將因應網路之便捷及大數據之分析應用，對外提供優質服務，對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維持競爭力，以屹立於此微利及變化快速之時代。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經營散裝航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之服務業，故無研發計畫。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海運業務

##### (1) 短期計畫

- A. 依各輪之成本採取不同類型之營運方式以求取最佳利潤。
- B. 預計未來數年運費將可逐年提升，強化對各輪業務時機、租期之選派。

##### (2) 長期計畫

- A. 經營高效能船隊：近兩年已有三艘符合IMO規範的環保節能之海岬型船舶交付營運，維持船隊平均船齡8年。
- B. 在適當時機啟動造船計畫，以取得長期、穩定、並深具利基的租約為優先考量。

##### 2. 內陸貨櫃運輸、物流業務

(1) 短期計劃

- A. 本公司為提供更好的貨櫃運輸服務，除了建構智慧型的調度平台，多元化經營內陸運輸，並因應市場需求，計劃在台中分公司關聯工業區興建物流倉儲廠房，增加經營項目。
- B. 為改善內陸運輸經營效率，縮減成本持續高漲之業務，調整部份經營策略，活化公司人才，持續研擬推動多項計劃中。在貨櫃集散站方面，則採汰舊換新機具設備、降低維修成本、引進最新期環保車輛及電動堆高機、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優良服務品質。

(2) 長期計劃

除了結合子公司之倉儲物流業務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外，也發展網路平台，期望能促成同業間的合作，整合市場供需平衡，改變同業和客戶間的競價關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服務提供地區：

- (1) 海運方面：市場分散海外，且以國際航線為主。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內陸之所有地區。
- (3) 物流業務：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桃、竹、苗為重點地區。

#### 2. 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 海運業務：由於散裝海運市場中，船東、貨主及運送人三者間並非對立而大多數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且今日上下游間或與同業間均以「互助合作」取代「惡性競爭」的觀念，故並無所謂市場佔有率之必要性。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各貨櫃內陸運輸公司。
- (3) 物流業務：桃園地區計有6家內陸貨櫃集散站，本公司佔有率約50%。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海運業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大型散裝貨輪在國際航運市場上已甚具知名度，且已有獲利連續穩定成長之成績。

##### (2) 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全球航運界經營績效卓越，預估將有更多貨櫃船隊停泊，帶動貨櫃長短途運量、貨櫃清洗、貨櫃修理、物流倉儲等相關業務。展望未來，對於運輸物流業務應屬審慎樂觀。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42年，在業界信譽良好，除海運自有散裝海岬型船隊外，陸運方面亦擁有龐大貨櫃車隊及互動良好之協力車，外加自有桃園貨櫃場及台中、高雄三地空櫃集散站，故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在資訊平台部份亦領先同業，除設立公司網站外，也開放協力車行透過網路請款，同時客戶也可上網查詢貨櫃動態，與同業比較，本公司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 (1) 海運業之海外投資

- A. 有利因素：本公司船舶管理制度以維持五星級船隊為目標，在國際上為客戶、船舶評比機構、港口國監督檢查單位及保險公司所肯定，不論運費市場處於高、低點均具有優勢，對租家也提供了相對的保障。
- B. 不利因素：雖然各大礦商競相擴展產能，但國際海事組織環保法規對市場供需及公安事故影響變數仍大，主要進口國之港口庫存恐難及時消化；另外船舶供給短期內仍處過剩情況，致運費難以有效提升。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A. 有利因素

###### a. 資訊之進步及發展。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電腦軟體，由各營業處將出車相關資料即時供他處查詢南北出車狀況，同時利用網際網路外車請款使運輸作業靈活運用，整合舊有資訊作業平台、簡化作業手續、流程，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品質。

###### b. 營業據點遍及全省

總公司、分公司設於台北，另於基隆、桃園、台中和高雄設有營業處，營業處各設有廣大停車場或修車廠，以利支援和調度車隊。

###### c. 合約型態業務穩定

目前與多家國際貨櫃航運公司訂有長期運輸合約外；並與其他數十家內陸運輸客戶亦訂有運送合約，業務量穩定。

##### B. 不利因素

- a. 國際航商整併後強勢壓低貨櫃運輸供應商的價格，買賣雙方處於長期不公平的狀態。  
b. 政府法令對運輸業不友善，致使運輸成本居高不下。  
c. 同業惡性競爭，導致運價低迷，無法取得合理利潤。

#### (3) 物流業務

##### A. 有利因素

- a. 善用地利，貨櫃集散站位於南桃園，南來北往交通便捷，尤其對工廠設於桃、竹、苗而其進出口貨櫃在基隆作業者予以延攬進出口貨櫃至本公司以節省貨主拖

車費用。

- b. 優質的服務品質符合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要求。
- c. 倉庫總面積5,225坪，保稅倉約2,000坪，有利保稅倉業務推展。
- d. 擁有訓練精良的員工可靈活調度人力。
- e. 每年均汰舊換新機具以提高工作效率。

B. 不利因素

- a. 面對微利時代，尤其船公司合併後要求調降價格，壓縮獲利空間。
- b. 自從傳統產業移轉大陸後，貨櫃倉儲業就面臨貨量萎縮的困境。
- c. 面對物價及一例一休用人費上漲。

5. 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

KPI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3.31
BCI 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	最高		3,654	5,043	1,646
	最低		809	92	-372
	平均		2,104	2,261	93
BDI 波羅的海乾貨散裝船綜合運費指數	最高		1,774	2,518	976
	最低		948	595	411
	平均		1,353	1,353	592
EPS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6	1.64	不適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服務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料，應併予揭露)

1. 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供應商	158,314	10%	無	A供應商	154,525	10%	無
進貨淨額	1,539,035	100%	-	進貨淨額	1,527,672	100%	-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客戶	753,826	20%	實質關係人 (註)	A客戶	738,508	20%	無
F客戶	617,119	16%	無	F客戶	550,602	15%	無
S客戶	348,920	9%	無	S客戶	463,144	12%	無
銷貨淨額	3,820,224	100%	-	銷貨淨額	3,762,725	100%	-

註：自107年8月起，A客戶不再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貨櫃運輸	-	1,170,487	-	-	-	1,219,685	-	-
航空貨運	-	68,673	-	-	-	32,628	-	-
船務代理	-	60,990	-	-	-	61,046	-	-
合 計	-	1,300,150	-	-	-	1,313,359	-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海運業務	-	-	-	1,974,716	-	-	-	1,898,416
內陸運輸業務	-	1,775,469	-	-	-	1,829,819	-	-
空運及其他	-	70,039	-	-	-	34,490	-	-
合 計	-	1,845,508	-	1,974,716	-	1,864,309	-	1,898,416

### 三、從業員工資訊：

#### (一) 從業員工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57	57	56
平均年齡		47.7歲	48.5歲	47.6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7	11.5	11.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5.3%	5.3%	5.4%
	碩 士	24.6%	26.3%	28.6%
	大 專	63.2%	61.4%	58.9%
	高 中	7.0%	7.0%	7.1%
	高中以下	0%	0%	0%

#### (二) 員工訓練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	堆高機操作	丙級毒化物技術	Oracle Database
ISO品質稽核	內控內稽	海上求生技能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救生艇筏操作	基礎/醫療急救	雷達操作管理	保全意識與責任
防火及基礎/進階滅火	電子海圖證書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操作	
公司保全主管 (CSO) 訓練書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M) 內部稽核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環保支出及措施：

1. 本公司採購之曳引車符合環保法規的廢氣排放標準，所屬船隊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領有驗船協會認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
2. 本公司船舶大部份已完成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其餘各輪計劃在塢修時安裝。
3. 貨櫃曳引車除了已汰舊換新之五期環保節能車輛外，也將引進更有效率之六期環保節能車輛，提前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
4. 配合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政策，已完成之壓艙水處理系統及購置五期環保節能車輛之環保支出合計約新台幣15,024 萬元。

##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年度舉辦員工旅遊、慶生、節慶發放禮金禮品、婚嫁賀禮、傷亡補助、生育及住院慰問、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退休紀念戒指以及急難救助金。
2. 公司每年發放年終獎金予員工外，並依據各事業體之經營成果及個人表現發給績效獎金，前述指標也反應在員工年度薪資調幅內。108年度員工平均薪資調幅4.04%。
3. 公司鼓勵員工休假，請(休)假規則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每年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預算，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外訓，進修各類實務研習課程，培養專業管理人才，提昇員工多項技能與競爭力。
  - (2)10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參與內部教育訓練計3,323小時，外部訓練課程計1,667小時。取得證書包括危險品運送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電子海圖證書等。
  - (3)本公司所屬船隊，無論是管理級、操作級或是助理級船員均須持有船旗國政府核發的職務適任證書或海員手冊並定期回訓，此外還須接受電子海圖、供線電值機、醫療急救、安全求生滅火及保全等的實作訓練操演。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退休制度：基於照顧員工於本公司能安心工作、努力貢獻一己之力，對於退休離職後之生活無後顧之憂，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在此辦法下，退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估算其差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

至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員工退休金支付使用。另，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實施情形：

106年：退休員工 6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10,368,166 元。

107年：退休員工 2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10,976,000 元。

108年：退休員工 3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14,462,463 元。

截至108年底，退休基金專戶累積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 33,354,041 元。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部門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之意見彙整處理。

(2)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依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3)各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4)為加強勞資關係，維護勞工健康、安全、福利、獎懲等權益，本公司於107年2月設立「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每季開會討論。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應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大樓環境清理維護委由專業公司負責，每日早午晚巡視維護、每年清洗外牆一次、每半年執行大樓及排水溝消毒，植栽綠化，確保環境衛生，提昇工作情緒。

(2)設置消防設施並每半年檢測一次、緊急逃生照明設備、大樓電梯每兩週實施檢查保養並於各場站備有駕駛休息室，提供貨櫃車駕駛休憩空間。

(3)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早預防疾病發生，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南山保險及富邦保險。

(4)營造愉快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職場安全保護措施為公司的基本責任。

8.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載明於人事工作規章內，主要內容包含：

(1) 員工應忠於職守，遵循公司規章及政府法令。

(2)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行賄受賄。

(3) 員工應依人事規章辦理請(休)假，不得擅離職守。

(4) 員工負有保密的義務，不得洩露業務機密。

(5) 部門主管負有訓練、督導及考核的責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運輸合約 (ATI)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OOCL)	2020.01.01起 2020.12.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	2020.01.01起 2020.12.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起 2021.07.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台灣海洋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起 2022.03.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現代海鋒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7.01起 2019.06.30 止自動展延	長途貨櫃運送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20.01.01起 2020.12.31 止	客運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20.01.01起 2020.12.31 止	貨運	無

(\*)到期自動續約且已取得合約承諾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039,591	4,886,636	3,525,370	4,107,046	3,959,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7,765	14,512,030	14,746,226	14,439,746	13,549,411
無形資產		10,080	6,670	15,915	12,655	11,659
其他資產		2,336,327	2,065,687	1,791,541	1,863,870	2,436,537
資產總額		21,313,763	21,471,023	20,079,052	20,423,317	19,956,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18,608	3,978,017	1,928,220	2,338,599	3,109,700
	分配後	2,469,903	4,076,759	2,026,962	2,654,574	註
非流動負債		7,754,578	7,169,545	8,724,111	7,897,903	6,912,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73,186	11,147,562	10,652,331	10,236,502	10,022,256
	分配後	10,224,481	11,246,304	10,751,073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40,577	10,323,461	9,426,721	10,186,815	9,934,363
股本		2,564,73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0,862	8,023,244	8,020,078	8,437,441	8,441,796
	分配後	7,989,567	7,924,502	7,921,336	8,121,466	註
其他權益		481,568	271,960	(621,623)	(278,883)	(535,6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40,577	10,323,461	9,426,721	10,186,815	9,934,363
	分配後	11,089,282	10,224,719	9,327,979	9,870,840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361,457	3,294,834	3,218,366	3,820,224	3,762,725
營業毛利	939,764	807,737	558,192	969,688	829,148
營業損益	590,513	456,305	206,949	606,859	459,651
營業外收入(支出)	(176,438)	(326,300)	(83,280)	(47,626)	(81,393)
稅前淨利(損)	414,075	130,005	123,669	559,233	378,2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323,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323,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3,658	(223,872)	(896,059)	337,780	(260,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63,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323,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63,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30	0.21	0.50	2.60	1.6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 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98,457	1,290,150	405,598	458,171	512,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86	556,741	505,990	510,927	509,573
無形資產		10,080	6,670	15,915	12,655	11,659
其他資產		14,424,880	14,112,829	12,804,367	13,512,122	13,730,002
資產總額		15,694,203	15,966,390	13,731,870	14,493,875	14,763,3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6,761	3,118,146	987,018	969,358	1,888,575
	分配後	1,558,056	3,216,888	1,085,760	1,285,333	註
非流動負債		3,046,865	2,524,783	3,318,140	3,337,702	2,940,4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53,626	5,642,929	4,305,158	4,307,060	4,829,010
	分配後	4,604,921	5,741,671	4,403,900	4,623,035	註
股本		2,564,73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0,862	8,023,244	8,020,078	8,437,441	8,441,796
	分配後	7,989,567	7,924,502	7,921,336	8,121,466	註
其他權益		481,568	271,960	(621,623)	(278,883)	(535,6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40,577	10,323,461	9,426,712	10,186,815	9,934,363
	分配後	11,089,282	10,224,719	9,327,970	9,870,840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322,562	1,326,566	1,259,086	1,300,150	1,313,359
營業毛利	130,675	147,744	160,551	152,499	132,170
營業損益	(1,914)	17,573	24,582	(3,315)	(23,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311	74,641	68,763	543,216	381,637
稅前淨利(損)	372,397	92,214	93,345	539,901	357,9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323,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323,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3,658	(223,872)	(896,059)	337,780	(260,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63,523
每股盈餘	1.30	0.21	0.50	2.60	1.6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4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5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6	王怡文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7	王怡文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8	王怡文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2	53	50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	121	123	125	1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	123	183	176	127
	速動比率	207	121	180	173	125
	利息保障倍數	4.09	1.75	1.60	3.34	2.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3	12.12	11.69	13.36	12.68
	平均收現日數	30	30	31	27	2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4	0.23	0.22	0.26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5	0.15	0.19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0.89	1.30	3.48	2.54
	權益報酬率(%)	3.04	0.45	0.99	5.24	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4	6.58	6.26	28.32	19.15
	純益率(%)	9.90	1.46	3.05	13.45	8.61
	每股盈餘(元)	1.30	0.21	0.50	2.60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62	23.62	41.84	54.73	43.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95	59.65	66.45	89.79	10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	3.84	2.93	4.70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	3.95	8.10	3.57	4.63
	財務槓桿度	1.29	1.61	471.41	1.65	2.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35	31	30	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0	2,308	2,519	2,650	2,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	41	41	47	27
	速動比率		46	41	40	47	27
	利息保障倍數		6.10	1.97	2.15	9.72	6.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0	7.71	7.47	7.79	7.47
	平均收現日數		52	47	49	47	4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2.37	2.37	2.56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8	0.09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0.80	1.11	4.00	2.57
	權益報酬率(%)		3.04	0.45	0.99	5.24	3.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2	4.67	4.73	27.34	18.13
	純益率(%)		25.16	3.61	7.79	39.51	24.66
	每股盈餘(元)		1.30	0.21	0.50	2.60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5	8.43	0.99	11.87	1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0	53.71	79.64	93.22	103.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64	註1	0.12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6.01	2.78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0.23	0.43	註2	註2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2：當年度為營業淨損。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宗棋



監 察 人：郭炳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3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6.54%及21.8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石怡文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288,046	17	3,345,20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050	-	77,04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3,636	1	291,07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6,770	-	11,8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81	-	58,8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304,029	2	323,080	2
	<u>3,959,012</u>	<u>20</u>	<u>4,107,04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554	-	25,7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315,134	2	24,9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698,801	9	1,718,33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549,411	68	14,439,746	7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8,78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5,995	-	36,889	-
1780 無形資產	11,659	-	12,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854	-	15,9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6	-	19,9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790	-	21,930	-
	<u>15,997,607</u>	<u>80</u>	<u>16,316,271</u>	<u>80</u>
資產總計	<u>19,956,619</u>	<u>100</u>	<u>20,423,317</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529,888	8	939,7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9,327	-	19,472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126	1	183,1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2,50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336	1	201,1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53,519	5	995,120	5
	<u>3,109,700</u>	<u>15</u>	<u>2,338,5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700,000	14	3,1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93,217	17	4,145,94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7,906	3	595,7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69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779	-	55,5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1	-	608	-
	<u>6,912,556</u>	<u>35</u>	<u>7,897,903</u>	<u>39</u>
負債總計	<u>10,022,256</u>	<u>50</u>	<u>10,236,502</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974,846	10	1,974,846	10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5,537	9	1,664,16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621,6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6,772	32	6,151,652	30
	<u>8,441,796</u>	<u>43</u>	<u>8,437,441</u>	<u>41</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35,690)	(3)	(278,883)	(1)
權益總計	<u>9,934,363</u>	<u>50</u>	<u>10,186,815</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956,619</u>	<u>100</u>	<u>\$20,423,3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898,416	50	1,974,716	52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9,819	49	1,775,469	4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34,490	1	70,039	2
	<u>3,762,725</u>	<u>100</u>	<u>3,820,2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90,181	37	1,329,829	35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519,327	40	1,466,202	38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24,069	1	54,505	2
	<u>2,933,577</u>	<u>78</u>	<u>2,850,53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829,148	22	969,688	25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369,477	10	364,64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0	-	(1,815)	(1)
	<u>369,497</u>	<u>10</u>	<u>362,82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459,651	12	606,85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十二))	20,818	-	13,6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37,044)	(6)	(239,441)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5,147	2	121,965	3
7100 利息收入	74,166	2	56,318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	3,399	-	9,3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61)	-	3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6,069)	-	(9,794)	-
7590 什項支出	(949)	-	(1)	-
	<u>(81,393)</u>	<u>(2)</u>	<u>(47,626)</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8,258	10	559,23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4,416	1	45,522	2
本期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23,842</u>	<u>9</u>	<u>513,71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277)	-	1,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2,158	-	24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8)	-	(12,495)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55)	-	(987)	-
	<u>17,328</u>	<u>-</u>	<u>(9,9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373)	(6)	307,783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53)	(1)	40,113	1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79)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647)</u>	<u>(7)</u>	<u>347,703</u>	<u>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0,319)</u>	<u>(7)</u>	<u>337,780</u>	<u>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u>63,523</u>	<u>2</u>	<u>851,491</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611,199)	(4,188)	9,434,066	9	9,434,0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6	-	(9,8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6	(262,136)	-	-	(98,742)	-	(98,7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742)	-	-	(98,742)	-	(98,742)
本期淨利	-	-	-	-	513,711	-	-	513,711	-	513,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347,703	(11,199)	337,780	-	337,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987	347,703	(11,199)	851,491	-	851,4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	(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263,496)	(15,387)	10,186,815	-	10,186,8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371	-	(51,3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2,136)	262,1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975)	-	-	(315,975)	-	(315,975)
本期淨利	-	-	51,371	(262,136)	(105,210)	-	-	(315,975)	-	(315,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277,647)	20,840	(260,319)	-	(260,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330	(277,647)	20,840	63,523	-	63,5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541,143)	5,453	9,934,363	-	9,934,3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258	559,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64,024	885,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	(1,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069	9,794
利息費用	237,044	239,441
利息收入	(74,166)	(56,318)
股利收入	(6,009)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147)	(121,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399)	(9,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436	944,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7	(31,99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	(51,465)	(37,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410	(28,356)
	(15,588)	(9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6,005	5,03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45)	(6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31	38,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096)	(11,718)
	41,095	31,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7	(66,522)
調整項目合計	1,083,943	878,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2,201	1,437,626
收取之利息	75,102	52,001
收取之股利	84,829	44,830
支付之利息	(246,121)	(230,897)
支付之所得稅	(24,350)	(23,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661	1,279,949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3)	(24,7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97)	(37,5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3	1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27)	(157,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	13,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58	9,5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21)	(29,7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0	(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213)	(226,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130	90,131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71)	(730,190)
租賃本金償還	(51,079)	-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98,742)
其他	353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042)	(738,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65)	90,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59)	405,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5,205	2,939,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8,046	3,345,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無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273,28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24,824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4,960
不適用本準則於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	(57,487)
	\$ 292,297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73,281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對初次適用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新準則闡明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過渡至新準則對初次適用日之其他綜合損益未造成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未有重大之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0.44	0.44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投資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租賃)	小客車租賃	-	100	註1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Orient Maritime Transport Logistics Ltd. (OMTLL)	專業投資	-	-	註2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賃	100	100	
CMT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CMTHK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9.66	99.56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設立之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解散完成。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之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完成。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

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

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

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

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6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估計耐用年限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海運及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物流、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

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63, 945	\$ 742, 375
定期存款	2, 254, 565	2, 495, 26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169, 536	107, 565
	<u>\$ 3, 288, 046</u>	<u>\$ 3, 345, 2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 38, 389
非衍生之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 050	38, 6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之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2, 963	-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31, 046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 545	25, 788
	<u>\$ 133, 604</u>	<u>\$ 102, 8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6, 069千元及9, 794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36千元及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389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以每股20.84元轉換私募之普通股4,798千股，該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5,134	\$ 24,97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策略性投資分別為268,003千元及24,732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2,158千元及241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673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8,952	\$ 16,263
應收帳款	281,612	286,931
減：備抵損失	(158)	(301)
	<u>\$ 290,406</u>	<u>\$ 302,8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73,636</u>	<u>\$ 291,072</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u>\$ 16,770</u>	<u>\$ 11,82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

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底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4,795	-	-
逾期30天以下	15,016	-	-
逾期30~180天	752	20.88%	157
逾期180天以上	1	100%	1
	<u>\$ 290,564</u>		<u>158</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底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8,642	-	-
逾期30天以下	13,792	-	-
逾期30~180天	596	22.99%	137
逾期180天以上	164	100%	164
	<u>\$ 303,194</u>		<u>30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1	2,1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3)	-
減損損失迴轉	-	(1,815)
期末餘額	<u>\$ 158</u>	<u>30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u>\$ 1,698,801</u>	<u>1,718,33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65,147</u>	<u>121,965</u>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0



千元及2,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皆為0千元。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10.406%	10.406%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船務運輸	台灣	註	12%

註：一〇八年度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台 航	\$ 770,742	825,019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592,523	1,255,739
非流動資產	13,521,227	13,880,162
流動負債	(505,748)	(939,806)
非流動負債	(4,366,773)	(3,776,103)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241,229	10,419,992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113,990	3,367,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1,096	957,635
其他綜合損益	(237,376)	137,55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363,720	1,095,185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84,304	994,5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6,236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重編後所享份額	1,084,304	1,000,73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7,849	113,96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6,451)	(30,39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65,702	1,084,304

(2)環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2,106,095
非流動資產	9,506,736
流動負債	(388,800)
非流動負債	(5,940,452)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5,283,579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207,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177
其他綜合損益	110,867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318,044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610,29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8,1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43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634,030

民國一〇八年度屬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詳附註六(五)4.說明。

4.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3,099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99
其他綜合損益	(11,160)
綜合損益總額	\$ (8,561)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於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78,820千元及44,830千元。



## 6.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7,114	135,685	19,027,923	558,645	11,795	21,451,162
增 添	754	9,118	154,658	21,884	56,713	243,127
處 分	-	(2,430)	(19,150)	(11,673)	-	(33,253)
本期重分類	-	5,434	39,487	42,377	(39,487)	47,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3)	(440,725)	-	(801)	(442,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17,868	146,964	18,762,193	611,233	28,220	21,266,47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7,114	130,918	18,410,065	512,105	-	20,770,202
增 添	-	5,109	118,645	22,378	11,587	157,719
處 分	-	(2,118)	(66,927)	(9,655)	-	(78,700)
本期重分類	-	690	-	33,817	-	34,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6	566,140	-	208	567,4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7,114	135,685	19,027,923	558,645	11,795	21,451,16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051	6,629,165	297,200	-	7,011,416
本年度折舊	-	7,001	861,613	37,219	-	905,833
處 分	-	(2,397)	(16,477)	(10,494)	-	(29,368)
本期重分類	-	(5,727)	-	5,72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	(170,646)	-	-	(170,8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3,760	7,303,655	329,652	-	7,717,06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786	5,675,146	269,044	-	6,023,976
本年度折舊	-	6,431	839,878	35,076	-	881,385
處 分	-	(1,305)	(66,134)	(6,740)	-	(74,179)
本期重分類	-	(43)	-	(180)	-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	180,275	-	-	180,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5,051	6,629,165	297,200	-	7,011,41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17,868	63,204	11,458,538	281,581	28,220	13,54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717,114	50,634	12,398,758	261,445	11,795	14,439,74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17,114	51,132	12,734,919	243,061	-	14,746,226

## 1. 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處分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土地、房屋及設備，處分價款分別為7,284千元及13,886千元，處分成本分別為3,885千元及4,521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3,399千元及9,365千元，出售部份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 3.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未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金額皆為美金31,555千元(換算台幣分別為946,019千元及969,212千元)。

### 4. 重要修繕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要修繕成本帳面值分別為100,689千元及92,888千元。

### 5.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散裝船舶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散裝船舶不可取消期間為一~三年，已出租之散裝船舶之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該等營業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營業租賃。

###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194,468	78,813	273,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4,468	78,813	273,2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折舊	\$ 39,345	15,153	54,4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345	15,153	54,49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55,123	63,660	218,78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期間為一~五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5,676	44,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4)	(5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5,152	44,24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5,674	44,768
本期重分類	-	(690)	(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2	6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5,676	44,77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81	7,881
本年度折舊		-	508	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	(1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251	8,25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81	7,181
本年度折舊		-	498	498
本期重分類		-	43	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	1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881	7,881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094	16,901	35,9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094	17,795	36,889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094	18,493	37,587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2,1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2,445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8,234	42,180
其他應收款	17,860	41,731
存出保證金	5,696	5,837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44,029	255,262
	\$ 325,819	345,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4,029	323,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90	21,930
	\$ 325,819	345,01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8. 12. 31	107. 12. 31
銀行借款	\$ 1,050,000	6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80,000	3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7)	(247)
	\$ 1,529,883	939,753
未動支額度	\$ 2,390,000	2,880,000
利率區間	0.900% ~ 1.198%	0.938% ~ 1.15%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幣別	到期年度	108. 12. 31	107. 12. 31
荷蘭安智銀行	USD	108年	\$ -	325,5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0年	269,820	414,653
永豐商業銀行	"	111年	650,163	767,4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337,275	483,762
永豐商業銀行	"	112年	694,359	811,984
法國巴黎銀行	"	115年	535,590	600,5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16年	782,148	873,7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6年	777,381	863,399
			4,046,736	5,141,0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3,519)	(995,120)
合計			\$ 3,393,217	4,145,948
利率區間			2.65% ~ 4.31%	2.16% ~ 4.31%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8. 12. 31	107. 12. 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 900,000	900,000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1,4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1.13%	109.4	400,000	400,000
"	"	1.13%	111.4	400,000	400,000
				3,100,000	3,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	-
				\$ 2,700,000	\$ 3,100,000

4.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 12. 31
流動	\$ 52,509
非流動	\$ 169,6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8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659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運輸設備停車處所及倉儲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八年，倉儲用地則為四至六年。

(十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一年內	\$ 70,919
一年至五年	192,912
五年以上	60,993
	\$ 324,82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辦公室及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76,13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以固定租賃給付出租散裝船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 12. 31
低於一年	\$ 251,707
一至五年	1,79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53,50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一年內	\$ 657, 706
一年至五年	5, 488
	<u>\$ 663, 19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 978千元及3, 932千元。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 689	180, 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 910)	(125, 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 779</u>	<u>55, 5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6, 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 682	200, 5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6, 404)	(28, 149)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 285)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 584	5, 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 112	2, 89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7, 689</u>	<u>180, 682</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084	131,9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259	15,9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404)	(28,14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36	1,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835	4,2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910	125,0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30	3,544
利息成本	1,654	1,82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36)	(1,180)
	\$ 3,448	4,192
營業成本	\$ 1,989	2,257
營業費用	1,459	1,935
	\$ 3,448	4,192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合併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分別估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分別為4,444千元及7,787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6年~9.6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56)	2,926
未來薪資增加	2,878	(2,7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18)	3,099
未來薪資增加	3,072	(2,8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48千元及9,0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6千元及1,178千元。

## (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096	17,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1,396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320	7,096
	11,320	28,492
所得稅費用	\$ 54,416	45,52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55)	(9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	1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78,258	\$ 559,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652	111,8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7,481)	(80,6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1,396
國外股利收入	26,612	9,24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13,029)	(24,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0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1,155	8,139
	<u>\$ 54,416</u>	<u>\$ 45,522</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045,845	9,241,525
未認為遞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809,169</u>	<u>1,848,305</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國 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899	438,368	7,482	595,7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6	10,588	-	442	12,3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	(1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u>	<u>160,487</u>	<u>438,368</u>	<u>7,745</u>	<u>607,90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9,335	438,368	5,923	573,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564	-	1,366	21,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1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899</u>	<u>438,368</u>	<u>7,482</u>	<u>595,749</u>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	-	5,531	15,9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6)	-	-	1,472	1,0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55	-	-	-	8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851	-	-	7,003	17,85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06	-	-	10,452	21,5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1)	-	-	(4,921)	(6,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87	-	-	-	9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2	-	-	5,531	15,983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97,485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 53,411	53,411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15,975	98,742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3,496)	(15,387)	(278,883)
合併公司	(243,194)	22,158	(221,036)
關聯企業	(34,453)	(1,318)	(35,7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43)	5,453	(535,69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11,199)	(4,188)	(615,387)
合併公司	307,590	241	307,831
關聯企業	40,113	(11,440)	28,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96)	(15,387)	(278,883)

(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3,842	513,71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97,485	197,485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2.6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23,842	513,71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8	1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7,653	197,669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2.60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陸運及 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829,819	-	34,490	1,864,309
歐洲	-	1,347,814	-	1,347,814
大洋洲	-	550,602	-	550,602
	\$ 1,829,819	1,898,416	34,490	3,762,725



107年度

	陸運及 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775,469	425,632	70,039	2,271,140
歐洲	-	931,965	-	931,965
大洋洲	-	617,119	-	617,119
	<u>\$ 1,775,469</u>	<u>1,974,716</u>	<u>70,039</u>	<u>3,820,224</u>

##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0,564	303,194
減：備抵損失	(158)	(301)
合 計	<u>\$ 290,406</u>	<u>302,893</u>
合約負債	<u>\$ 19,327</u>	<u>19,47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472千元及20,12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十八)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180,679	185,616
應付公司債	53,785	53,825
租賃負債	2,580	-
	<u>\$ 237,044</u>	<u>239,441</u>

##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5,5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5,5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53,009千元及4,120,910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47%及3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質押資產-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9,883	(1,530,000)	(1,53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4,046,736	(4,046,736)	(653,519)	(653,519)	(2,739,698)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126	(239,126)	(239,126)	-	-
租賃負債	222,202	(227,582)	(54,527)	(88,338)	(84,717)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400,000)	(2,300,000)	(4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4,491	(104,491)	(104,491)	-	-
	<u>\$ 9,242,438</u>	<u>(9,247,935)</u>	<u>(2,981,663)</u>	<u>(3,041,857)</u>	<u>(3,224,41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9,753	(940,000)	(94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141,068	(5,141,068)	(995,120)	(669,542)	(3,476,4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21	(183,121)	(183,121)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400,000)	(2,7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093	(114,093)	(114,093)	-	-
	<u>\$ 9,478,035</u>	<u>(9,478,282)</u>	<u>(2,232,334)</u>	<u>(1,069,542)</u>	<u>(6,176,40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1碼	(12,782)	(13,344)
減少1碼	12,782	13,344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流動	\$ 14,050	14,050	-	-	14,0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非流動	88,508	62,963	-	25,545	88,508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31,046	-	31,046	-	31,046
	<u>133,6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5,134	-	-	315,134
	<u>315,1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8,046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8,2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90,406	-	-	-	-
其他應收款	17,860	-	-	-	-
存出保證金	5,696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44,029	-	-	-	-
小計	<u>3,904,271</u>				
合計	<u>\$ 4,353,0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9,883	-	-	-	-
長期借款	4,046,7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9,126	-	-	-	-
租賃負債	222,202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責)	104,491	-	-	-	-
合計	<u>\$ 9,242,438</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8,389	-	38,389	-	38,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流動	38,652	38,652	-	-	38,6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88	-	-	25,788	25,788
	<u>102,8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973	24,973	-	-	24,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275	-	-	-	-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5,205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	302,893	-	-	-	-
其他應收款	41,731	-	-	-	-
存出保證金	5,83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55,262	-	-	-	-
	<u>3,993,108</u>				
合計	<u>\$ 4,120,9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9,753	-	-	-	-
長期借款	5,141,0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3,121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責)	114,093	-	-	-	-
合計	<u>\$ 9,478,035</u>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54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6,1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7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 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負債總計	\$ 10,022,256	10,236,502
資產總計	19,956,619	20,423,317
負債比例	50%	5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939,753	590,130	-	1,529,883
長期借款	5,141,068	(1,001,471)	(92,861)	4,046,736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租賃負債	273,281	(51,079)	-	222,20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8	353	-	9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 9,454,710	(462,067)	(92,861)	8,899,782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849,622	90,131	-	939,753
長期借款	5,701,368	(730,190)	169,890	5,141,068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5	3	-	6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 9,651,595	(640,056)	169,890	9,181,42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60.77%及58.49%。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	實質關係人(註)
台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物流)	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台子公司完成與該集團之併購，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運費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東方海外(註)	\$ -	448,694	-	-
其他	41	22,087	10	-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6	-	-
	\$ 41	470,987	10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2. 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58,593	58,917	16,873	11,93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3.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40	15,773
其他關係人	8,519	-
	\$ 15,359	15,77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一三年二月之服務合約，服務費用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070	56,225
退職後福利	11,257	7,409
	\$ 66,327	63,634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296,973	304,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92,950	-
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9,097,270	11,086,5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一年到期部份	227,935	239,1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交易履約及海關保證	21,790	21,930
		<u>\$ 10,636,254</u>	<u>12,551,15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3,130,960千元。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3,510	212,858	626,368	400,465	203,565	604,030
勞健保費用	9,623	16,572	26,195	8,648	15,609	24,257
退休金費用	5,087	9,795	14,882	4,910	9,548	14,4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25	9,581	36,706	25,385	8,649	34,034
折舊費用(註)	950,560	10,139	960,699	872,093	9,650	881,743
攤銷費用	-	3,185	3,185	-	3,260	3,260

(註)不含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140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 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2,532	102,532	102,532	-	2	-	營業週轉	-	-	-	9,879,372	9,879,372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CMT HK	CHN	"	是	149,900	149,900	149,900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PD	"	是	225,111	45,231	45,231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PC	"	是	314,790	314,790	314,790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HM	"	是	334,577	334,577	334,577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MTS	"	是	359,760	-	-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PG	"	是	389,740	389,740	389,740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TU	"	是	706,029	706,029	706,029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1	CMT HK	CTD	"	是	676,049	676,049	676,049	-	2	-	"	-	-	-	9,879,372	9,879,372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15,000	10,000	10,000	1.20%	1	122,040	"	-	-	-	122,040	244,713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6,000	-	-	1.20%	1	95,975	"	-	-	-	95,975	244,713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61,000	54,000	54,000	1.20%	1	113,253	"	-	-	-	113,253	244,713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31,000	22,000	22,000	1.20%	1	56,110	"	-	-	-	56,110	244,713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及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14,901,545	100,000	100,000	-	-	1.00%	14,901,545	Y	-	-
0	"	CTU	孫公司	14,901,545	674,550	674,550	269,820	-	6.79%	14,901,545	Y	-	-
0	"	CTD	孫公司	14,901,545	674,550	674,550	337,275	-	6.79%	14,901,545	Y	-	-
0	"	CFR	孫公司	14,901,545	1,332,611	1,332,611	694,360	-	13.41%	14,901,545	Y	-	-
0	"	CPN	孫公司	14,901,545	1,349,100	1,349,100	650,163	-	13.58%	14,901,545	Y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14,819,058	425,716	-	-	-	-	14,819,058	-	-	-
1	"	CHN	子公司	14,819,058	908,094	908,094	777,381	-	9.14%	14,819,058	-	-	-
1	"	CEP	子公司	14,819,058	958,760	958,760	782,147	-	9.65%	14,819,058	-	-	-



1	"	CHM	子公司	14,819,058	977,948	977,948	535,590	-	9.84%	14,819,058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14,819,058	3,897	3,897	3,897	-	0.04%	14,819,058	-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2：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持有CMT H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H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	31,046	0.18%	31,046	0.18%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545	2.78%	25,545	2.78%	
富望投資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19	313,447	14.77%	313,447	14.77%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2	62,951	7.05%	62,951	7.05%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050	-%	14,050	-%	
貿新投資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2	-%	12	-%	
"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1,687	-%	1,68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4)	股數/單位	
CHK	CMT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49,288	1,121,252 (USD37,400)	13,630	310,580 (USD10,000)	-	-	-	-	100,776 (USD3,721)	62,918	1,532,608 (USD51,121)	註2

註1：係子公司現金增資。

註2：左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56,914	98%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107,019)	(97)%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56,914)	(85)%	"	-		107,019	73%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3,344)	(97)%	"	-		9,866	90%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3,344	9%	"	-		(9,866)	(6)%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21,504)	(100)%	"	-		11,263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21,504	10%	"	-		(11,263)	(7)%	"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02,169)	(98)%	"	-		8,989	97%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02,169	8%	"	-		(8,989)	(6)%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8,050)	(100)%	"	-		11,118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8,050	9%	"	-		(11,118)	(7)%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676,049	註1	-		-	-	註2
"	CTU	子公司	706,029	"	-		-	-	"
"	CHM	子公司	334,577	"	-		-	-	"
"	CPC	子公司	314,790	"	-		-	-	"
"	CHN	子公司	149,900	"	-		-	-	"
"	CPG	子公司	389,740	"	-		-	-	"
"	CPN	子公司	102,532	"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母公司	107,019	11.16	-		107,019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1,156,914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30.75%
1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107,019	"	0.54%
2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13,344	"	3.01%
3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21,504	"	3.23%
4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18,050	"	3.14%
5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02,169	-	2.72%
6	CMT HK	CTD	3	應收款項	676,049	-	3.39%
6	CMT HK	CTU	3	"	706,029	-	3.54%
6	CMT HK	CHM	3	"	334,577	-	1.68%
6	CMT HK	CPC	3	"	314,790	-	1.58%
6	CMT HK	CHN	3	"	149,900	-	0.75%
6	CMT HK	CPG	3	"	389,740	-	1.95%
6	CMT HK	CPN	3	"	102,532	-	0.5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34%	5,229	0.44%	41,906	156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9,879,372	100%	290,720	290,720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54,169	100%	46,543	46,543	"
"	貿華投資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014	100%	(44)	(44)	"
"	富望投資	"	"	785,000	565,000	78,500	100%	584,516	100%	23,631	23,631	"
"	貿新投資	"	"	101,300	1,300	10,130	100%	101,213	100%	(43)	(43)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11,782	100%	31,142	31,142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63,893	7.459%	601,096	44,834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5,761	100%	(1,254)	(1,254)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04,722	12%	35,181	4,22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2	100%	(1)	(1)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6	100%	(1)	(1)	"
"	中航租賃	"	小客車租賃	-	20,000	-	-%	-	100%	(12)	(12)	"
"	航偉汽車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30,000	-	3,000	30%	28,377	30%	(5,410)	(1,623)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689,540	689,540	29,900	100%	750,841	100%	34,517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EP	"	"	692,558	692,558	23,100	100%	689,018	100%	17,901	"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59,960	59,960	2,000	100%	60,246	100%	411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79,880	179,880	6,000	100%	242,219	100%	73,270	"	"
"	CPC	"	"	164,890	164,890	5,500	100%	191,209	100%	16,370	"	"
CMT HK	CHT	"	船務租賃	300	300	10	100%	5,793	100%	(76)	"	"
"	CPN	"	船務運輸	719,520	719,520	240	100%	773,790	100%	67,865	"	"
"	CPD	"	"	1,259,160	1,259,160	420	100%	1,243,068	100%	(1,352)	"	"
"	CTD	"	"	389,740	389,740	13,000	100%	409,218	100%	(13,886)	"	"
"	CTU	"	"	389,740	389,740	13,000	100%	437,284	100%	26,777	"	"
"	CHM	"	"	449,700	449,700	150	100%	456,061	100%	43,665	"	"
"	CHN	"	"	449,700	449,700	150	100%	466,674	100%	35,452	"	"
"	CHI	"	投資管理	300	300	0.1	100%	(384)	100%	(100)	"	"
"	CIM	"	"	29,980	29,980	10	100%	30,430	100%	663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421,052	1,121,252	62,918	99.66%	1,532,608	99.66%	41,906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321,956	321,956	12,297	2.947%	301,809	2.947%	601,096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2,101	100%	(22)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34,986	100%	(3,468)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0,769	100%	8,434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37,814	100%	1,929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28,942	100%	(1,121)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



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829,819	1,898,416	34,490	-	3,762,725
部門間	-	-	-	-	-
	<u>\$ 1,829,819</u>	<u>1,898,416</u>	<u>34,490</u>	<u>-</u>	<u>3,762,725</u>
部門營業損益	<u>\$ 67,243</u>	<u>388,479</u>	<u>3,929</u>	<u>-</u>	<u>459,651</u>
部門總資產					<u>\$ 19,956,619</u>
	107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775,469	1,974,716	70,039	-	3,820,224
部門間	-	-	-	-	-
	<u>\$ 1,775,469</u>	<u>1,974,716</u>	<u>70,039</u>	<u>-</u>	<u>3,820,224</u>
部門營業損益	<u>\$ 74,561</u>	<u>529,042</u>	<u>3,256</u>	<u>-</u>	<u>606,859</u>
部門總資產					<u>\$ 20,423,317</u>

###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合併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1,864,309	2,271,140
歐 洲	1,347,814	931,965
大 洋 洲	550,602	617,119
	<u>\$ 3,762,725</u>	<u>3,820,224</u>

#####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2,575,095	2,380,178
香 港	8,541,061	9,192,836
新 加 坡	2,708,318	2,936,249
	<u>\$ 13,824,474</u>	<u>14,509,26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3.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歸屬部門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陸運及物流	\$ 738,508	20	753,826	20
F公司	海 運	550,602	15	617,119	16
S公司	海 運	463,144	12	348,920	9
		<u>\$ 1,752,254</u>	<u>47</u>	<u>1,719,865</u>	<u>45</u>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7.2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47%及22.6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石怡文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263	2	229,60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	-	38,389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086	1	174,5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276	-	8,1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七及八)	514	-	7,450	-
	<u>512,139</u>	<u>3</u>	<u>458,171</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6,591	-	25,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642,006	93	13,454,442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09,573	4	510,9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173	-	20,240	-
1780 無形資產	11,659	-	12,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76	-	3,2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	-	2,7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456	-	5,671	-
	<u>14,251,234</u>	<u>97</u>	<u>14,035,704</u>	<u>97</u>
資產總計	\$ 14,763,373	100	14,493,875	100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99,883	9	799,837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0	-	5,96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019	1	100,2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7,983	-	63,2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00,000	3	-	-
	<u>1,888,575</u>	<u>13</u>	<u>969,35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700,000	18	3,100,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872	2	220,4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155	-	16,7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8	-	516	-
	<u>2,940,435</u>	<u>20</u>	<u>3,337,702</u>	<u>23</u>
負債總計	<u>4,829,010</u>	<u>33</u>	<u>4,307,060</u>	<u>30</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974,846	14	1,974,846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5,537	12	1,664,16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621,6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6,772	43	6,151,652	42
	<u>8,441,796</u>	<u>57</u>	<u>8,437,441</u>	<u>58</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5,690)	(4)	(278,883)	(2)
權益總計	<u>9,934,363</u>	<u>67</u>	<u>10,186,815</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63,373</u>	<u>100</u>	\$ <u>14,493,8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1,046	5	60,990	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19,685	93	1,170,487	90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32,628	2	68,673	5
	<u>1,313,359</u>	<u>100</u>	<u>1,300,15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1,181,189	90	1,147,651	88
5900 營業毛利	132,170	10	152,499	12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155,850	12	157,60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	(1,790)	-
	<u>155,850</u>	<u>12</u>	<u>155,81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23,680)	(2)	(3,3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九))	11,950	1	11,8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4,261)	(5)	(61,947)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438,270	33	600,934	46
7100 利息收入	3,274	-	3,1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7,585)	-	(10,8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637</u>	<u>29</u>	<u>543,216</u>	<u>41</u>
7900 稅前淨利	357,957	27	539,901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4,115	2	26,190	2
本期淨利	<u>323,842</u>	<u>25</u>	<u>513,711</u>	<u>3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776)	-	7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49	1	(10,66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55)	-	12	-
	<u>17,328</u>	<u>1</u>	<u>(9,92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373)	(18)	307,783	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453)	(3)	40,11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79)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647)</u>	<u>(21)</u>	<u>347,703</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319)	(20)	337,780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23</u>	<u>5</u>	<u>851,491</u>	<u>6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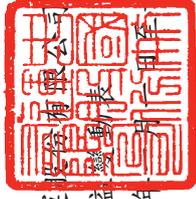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4,188)	(615,387)	9,434,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6	-	(9,8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6	(262,1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742)	(98,742)	-	-	-	(98,742)		
本期淨利	-	-	9,806	262,136	(370,684)	(98,742)	-	-	-	(9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711	513,711	-	-	-	513,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6	1,276	347,703	(11,199)	336,504	337,7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263,496)	(15,387)	(278,883)	10,186,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371	-	(51,3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6)	262,1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975)	(315,975)	-	-	-	(315,975)		
本期淨利	-	-	51,371	(262,136)	(105,210)	(315,975)	-	-	-	(315,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3,842	323,842	-	-	-	323,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2)	(3,512)	(277,647)	20,840	(256,807)	(260,31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董事長：彭士孝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957	539,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717	9,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85	10,855
利息費用	64,261	61,947
利息收入	(3,274)	(3,197)
股利收入	(3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8,270)	(600,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306)	(523,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07)	(13,71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1,870	(9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606	(6,653)
	5,969	(21,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8	(21,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337)	(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2)	4,664
	(7,071)	(17,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2)	(39,107)
調整項目合計	(361,408)	(562,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1)	(22,997)
收取之利息	3,261	3,198
收取之股利	322,781	197,464
支付之利息	(64,019)	(62,007)
支付之所得稅	(7,733)	(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39	115,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220)	(5,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146)	(25,768)

	108年度	107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46	188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98,742)
其他	(1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63	(98,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56	(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07	23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63	229,6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

○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無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36
不適用本準則於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	(436)
	\$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

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對初次適用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新準則闡明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過渡至新準則對初次適用日之其他綜合損益未造成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未有重大之影響。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4~55年
    - (2) 房屋附屬設備：3~16年
    - (3) 運輸及附屬設備：5~6年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

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

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估計耐用年限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船舶管理及佣金收入於勞務實際提供後認列。

## 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

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18,731	229,607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9,532	-
	<u>\$ 328,263</u>	<u>229,6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	\$ 38,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31,046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545	25,788
	<u>\$ 56,591</u>	<u>\$ 64,1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7,585千元及10,855千元。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36千元及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389千元。

本公司持有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以每股20.84元轉換私募之普通股4,798千股，該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	\$ 45	1, 568
應收帳款	177, 041	173, 011
減：備抵損失	-	-
	<u>\$ 177, 086</u>	<u>174, 57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 12. 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7, 085	-	-
逾期30天以下	1	-	-
	<u>\$ 177, 086</u>		<u>-</u>
	107. 12. 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4, 571	-	-
逾期30天以下	8	-	-
	<u>\$ 174, 579</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1, 7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 790)
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子公司	\$ 12, 245, 014	12, 043, 185
關聯企業	1, 396, 992	1, 411, 257
	<u>\$ 13, 642, 006</u>	<u>13, 454, 442</u>

### 1. 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跡象評估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90, 837	507, 190
關聯企業	47, 433	93, 744
	<u>\$ 438, 270</u>	<u>600, 934</u>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0千元及2,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皆為0千元。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 12. 31	107. 12. 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7. 459%	7. 45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船務運輸	台灣	註	12%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台 航	\$ 552, 469	591, 37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 12. 31	107. 12. 31
流動資產	\$ 1,592,523	1,255,739
非流動資產	13,521,227	13,880,162
流動負債	(505,748)	(939,806)
非流動負債	(4,366,773)	(3,776,103)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10,241,229</u>	<u>10,419,992</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113,990	3,367,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1,096	957,635
其他綜合損益	(237,376)	137,55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363,720</u>	<u>1,095,185</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77,227	712,8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70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重編後所享份額	777,227	717,32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129	81,69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0,463)	(21,78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763,893</u>	<u>777,227</u>

(2) 環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 12. 31
流動資產	\$ 2,106,095
非流動資產	9,506,736
流動負債	(388,800)
非流動負債	(5,940,452)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5,283,579</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207,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177
其他綜合損益	110,867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318,044</u>
	107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0,29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8,1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43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634,03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4.說明。

4.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3,099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99
其他綜合損益	(11,160)
綜合損益總額	\$ (8,561)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22,445千元及197,464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3,451	44,875	2,050	54,688	585,064
增 添	754	923	-	3,543	5,220
處 分	-	-	-	(3,748)	(3,748)
本期重分類	-	(5,735)	-	5,735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84,205	40,063	2,050	60,218	586,53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3,451	44,111	2,050	44,695	574,307
增 添	-	764	-	3,819	4,583
處 分	-	-	-	-	-
本期轉入(出)	-	-	-	6,174	6,1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3,451	44,875	2,050	54,688	585,06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2,024	2,050	40,063	74,137
本年度折舊	-	1,357	-	5,108	6,465
處 分	-	-	-	(3,639)	(3,639)
本期重分類	-	(5,735)	-	5,735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7,646	2,050	47,267	76,96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709	2,050	35,558	68,317
本年度折舊	-	1,315	-	4,685	6,000
處 分	-	-	-	-	-
本期轉入(出)	-	-	-	(180)	(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2,024	2,050	40,063	74,13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84,205	12,417	-	12,951	509,5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83,451	12,851	-	14,625	510,927
民國107年1月1日	\$ 483,451	13,402	-	9,137	505,9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其他設備，處分價款為98千元，處分成本為109千元，處分損失為11千元，出售部份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期間為一~五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623	2,623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690	2,69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55	2,555
本年度折舊	-	68	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623	2,623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094	1,079	20,1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094	1,146	20,240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094	1,214	20,308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3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4,113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其他應收款	\$ 514	8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42
存出保證金	406	621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5,050
	<u>\$ 5,970</u>	<u>13,12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4	7,4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6	5,671
	<u>\$ 5,970</u>	<u>13,12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8. 12. 31	107. 12. 31
銀行借款	\$ 950,000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7)	(163)
	<u>\$ 1,299,883</u>	<u>799,837</u>
未動支額度	\$ 1,650,000	2,100,000
利率區間	0.9%~1.15%	0.938% ~ 1.100%

2.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8. 12. 31	107. 12. 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900,000	900,000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1,4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1.13%	109.4	400,000	400,000
"	"	1.13%	111.4	400,000	400,000
				<u>3,100,000</u>	<u>3,1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	-
				<u>\$ 2,700,000</u>	<u>\$ 3,100,000</u>

3.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一年內	\$ 436
一年至五年	-
	<u>\$ 43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為3,413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 12. 31
低於一年	\$ 8,606
一年至五年	1,79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0,40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一年內	\$ 8,270
一年至五年	4,455
	<u>\$ 12,72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2,919千元。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78	51,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623)	(35,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55</u>	<u>16,71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6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854	60,5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4,181)	(10,976)
公司支付之福利	(10,282)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3	1,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94	7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2,778	51,85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138	42,6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2	1,6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181)	(10,97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6	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18	1,4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623	35,13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2	1,044
利息成本	431	48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6)	(311)
營業費用	\$ 827	1,219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分別估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456千元及1,076千元，並已於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8)	687
未來薪資增加	731	(62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8)	801
未來薪資增加	854	(7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99千元及2,6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740	(1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1,370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375	5,006
	<u>10,375</u>	<u>26,376</u>
所得稅費用	<u>\$ 34,115</u>	<u>26,1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5)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9)	19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57,957	539,9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591	107,98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87,654)	(120,1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1,370
國外股利收入	26,612	9,240
前期低(高)估	5	(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0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2,054	7,973
	<u>\$ 34,115</u>	<u>26,1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045,845	9,241,52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809,169</u>	<u>1,848,30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重估 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897	70,792	(219)	220,4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589	-	(8)	10,5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	(1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486	70,792	(406)	230,87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9,335	70,792	(422)	199,7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562	-	10	20,5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1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897	70,792	(219)	220,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7	-	-	538	3,2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	-	-	217	20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55	-	-	-	5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21	-	-	755	3,97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	-	-	6,555	9,0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	-	-	(6,017)	(5,80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	-	-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77	-	-	538	3,21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7,485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 53,411	53,411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15,975	98,742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3,496)	(15,387)	(278,883)
子公司	(243,194)	22,158	(221,036)
關聯企業	(34,453)	(1,318)	(35,7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43)	5,453	(535,69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611,199)	(4,188)	(615,387)
子公司	307,590	241	307,831
關聯企業	40,113	(11,440)	28,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96)	(15,387)	(278,883)



(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3,842	513,71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97,485	197,485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2.6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23,842	513,71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8	1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97,653	197,669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2.6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海運收入	\$ 61,046	60,990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19,685	1,170,487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收入	32,628	68,673
	\$ 1,313,359	1,300,150

## 2. 合約餘額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77,086	174,57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77,086	174,57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十五)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10,476	8,122
應付公司債	53,785	53,825
	\$ 64,261	61,947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5,5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53千元及5,5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7,910千元及481,484千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6%及7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質押資產-定期存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民國108年1月1日(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7年1月1日(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9,883	(1,300,000)	(1,3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709	(110,709)	(110,709)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400,000)	(2,300,000)	(4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352	(29,352)	(29,352)	-	-
	<u>\$ 4,539,944</u>	<u>(4,540,061)</u>	<u>(1,840,061)</u>	<u>(2,300,000)</u>	<u>(400,00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837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261	(106,261)	(106,261)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400,000)	(2,7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995	(29,995)	(29,995)	-	-
	<u>\$ 4,036,093</u>	<u>(4,036,256)</u>	<u>(936,256)</u>	<u>(400,000)</u>	<u>(2,7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增加1碼	(2,453)	(1,426)
減少1碼	2,453	1,426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衡					
價值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545	-	-	25,545	25,545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					
股票	31,046	-	31,046	-	31,046
小計	\$ 56,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26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7,08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4	-	-	-	-
存出保證金	406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511,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9,88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69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19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352	-	-	-	-
合計	\$ 4,539,944				

107.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389	-	38,389	-	38,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衡					
價值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788	-	-	25,788	25,788
小計	\$ 64,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6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4,5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50	-	-	-	-
存出保證金	621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417,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8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6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94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995	-	-	-	-
合計	\$ 4,036,09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7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545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5,7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

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

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負債總計	\$ 4,829,010	\$ 4,307,060
資產總計	14,763,373	14,493,875
負債比例	33%	30%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 1. 1	非現金之變動		108. 12. 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99,837	500,046	-	1,299,883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	(108)	-	4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 3,900,353	499,938	-	4,400,291

	107. 1. 1	非現金之變動		107. 12. 3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99,649	188	-	799,837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	-	-	5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 3,900,165	188	-	3,900,35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60.77%及58.49%。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租賃)(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Chartering Ltd. (C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CIM)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註1)	實質關係人
台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物流)(註1)	實質關係人
香港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航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汽車)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台子公司完成與該集團之併購，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解散完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運費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東方海外(註)	\$ -	448,694	-	-
其他	-	22,087	-	-
	<u>\$ -</u>	<u>470,781</u>	<u>-</u>	<u>-</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與部分子公司交易則視資金需求預收，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偉聯	<u>\$ 1,156,914</u>	<u>1,092,944</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偉聯	<u>\$ 107,019</u>	<u>100,294</u>

3. 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每艘船每月美金10千元)；及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之金額如下：

(1)船舶管理收入及其未結清餘：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36,873</u>	<u>36,051</u>	<u>-</u>	<u>6,642</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佣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23,535</u>	<u>24,386</u>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4,175	4,866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	1,621

#### 4.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28	3,234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一三年二月之服務合約，服務費用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4,130,811	4,229,633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3,897	\$ 3,993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982	42,854
退職後福利	10,909	7,076
	\$ 52,891	49,93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狀、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購買機票及交易履約等之擔保品	\$ 5,456	5,671
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 282,749	282,96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3,130,960千元。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817	77,817	-	74,804	74,804
勞健保費用	-	5,611	5,611	-	5,157	5,157
退休金費用	-	3,926	3,926	-	3,883	3,883
董事酬金	-	15,245	15,245	-	17,142	17,1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14	4,714	-	4,403	4,403
折舊費用(註1)	-	6,392	6,392	-	5,928	5,928
攤銷費用	-	3,185	3,185	-	3,260	3,260

(註1)不含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140千元及14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57	5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74	1,60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15	1,36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0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 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2,532	102,532	102,532		2	-	營業週轉	-	-	9,879,372	9,879,372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CMT HK	CHN	"	是	149,900	149,900	149,900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PD	"	是	225,111	45,231	45,231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PC	"	是	314,790	314,790	314,790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HM	"	是	334,577	334,577	334,577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MTS	"	是	359,760	-	-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PG	"	是	389,740	389,740	389,740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TD	"	是	676,049	676,049	676,049		2	-	"	-	-	9,879,372	9,879,372	"
1	CMT HK	CTU	"	是	706,029	706,029	706,029		2	-	"	-	-	9,879,372	9,879,372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15,000	10,000	10,000	1.20%	1	122,040	"	-	-	122,040	244,713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6,000	-	-	1.20%	1	95,975	"	-	-	95,975	244,713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61,000	54,000	54,000	1.20%	1	113,253	"	-	-	113,253	244,713	"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31,000	22,000	22,000	1.20%	1	56,110	"	-	-	56,110	244,713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及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14,901,545	100,000	100,000	-	-	1.00%	14,901,545	Y	-	-
0	"	CTU	孫公司	14,901,545	674,550	674,550	269,820	-	6.79%	14,901,545	Y	-	-
0	"	CTD	孫公司	14,901,545	674,550	674,550	337,275	-	6.79%	14,901,545	Y	-	-
0	"	CFR	孫公司	14,901,545	1,332,611	1,332,611	694,360	-	13.41%	14,901,545	Y	-	-
0	"	CPN	孫公司	14,901,545	1,349,100	1,349,100	650,163	-	13.58%	14,901,545	Y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14,819,058	425,716	-	-	-	-	14,819,058	-	-	-
1	"	CHN	子公司	14,819,058	908,094	908,094	777,381	-	9.14%	14,819,058	-	-	-

1	"	CEP	子公司	14,819,058	958,760	958,760	782,147	-	9.65%	14,819,058	-	-	-
1	"	CHM	子公司	14,819,058	977,948	977,948	535,590	-	9.84%	14,819,058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14,819,058	3,897	3,897	3,897	-	0.04%	14,819,058	-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2：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H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H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8	31,046	0.18%	31,046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545	2.78%	25,545	
富望投資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19	313,447	14.77%	313,447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2	62,951	7.05%	62,951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050	- %	14,050	
貿新投資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2	- %	12	
"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1,687	- %	1,68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2)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CHK	CMT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49,288	1,121,252 (USD37,400)	13,630	310,580 (USD10,000)	-	-	-	100,776 (USD1,357)	62,918	1,532,068 (USD51,121)	註2

註1：係子公司現金增資。

註2：左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56,914	98%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107,019)	(97)%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85)%	"	-	-	107,019	73%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3,344)	(97)%	"	-	-	9,866	90%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3,344	9%	"	-	-	(9,866)	(6)%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21,504)	(100)%	"	-	-	11,263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21,504	10%	"	-	-	(11,263)	(7)%	"
貿華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02,169)	(98)%	"	-	-	8,989	97%	"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02,169	8%	"	-	-	(8,989)	(6)%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8,050)	(100)%	"	-	-	11,118	100%	"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8,050	9%	"	-	-	(11,118)	(7)%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676,049	註1	-		-	-	註2
"	CTU	子公司	706,029	"	-		-	-	"
"	CHM	子公司	334,577	"	-		-	-	"
"	CPC	子公司	314,790	"	-		-	-	"
"	CHN	子公司	149,900	"	-		-	-	"
"	CPG	子公司	389,740	"	-		-	-	"
"	CPN	子公司	102,532	"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107,019	11.16	-		107,019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34%	5,229	41,906	156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9,879,372	290,720	290,720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54,169	46,543	46,543	"
"	貿華投資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014	(44)	(44)	"
"	富望投資	"	"	785,000	565,000	78,500	100%	584,516	23,631	23,631	"
"	貿新投資	"	"	101,300	1,300	10,130	100%	101,213	(43)	(43)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11,782	31,142	31,142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63,893	601,096	44,834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5,761	(1,254)	(1,254)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04,722	35,181	4,22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2	(1)	(1)	註一、註四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6	(1)	(1)	"
"	中航租賃	"	小客車租賃	-	20,000	-	-%	-	(12)	(12)	"
"	航偉汽車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30,000	-	3,000	30%	28,377	(5,410)	(1,623)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689,540	689,540	29,900	100%	750,841	34,517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
"	CEP	"	"	692,538	692,538	23,100	100%	689,108	17,901	"	註四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59,960	59,960	2,000	100%	60,246	411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79,880	179,880	6,000	100%	242,219	73,270	"	"
CMT HK	CPC	"	"	164,890	164,890	5,500	100%	191,209	16,370	"	"
"	CHT	"	船務租僱	300	300	10	100%	5,793	(76)	"	"
"	CPN	"	船務運輸	719,520	719,520	240	100%	773,790	67,865	"	"
"	CPD	"	"	1,259,160	1,259,160	420	100%	1,243,068	(1,352)	"	"
"	CTD	"	"	389,740	389,740	13,000	100%	409,218	(13,886)	"	"
"	CTU	"	"	389,740	389,740	13,000	100%	437,284	26,777	"	"
"	CHM	"	"	449,700	449,700	150	100%	456,061	43,655	"	"
"	CHN	"	"	449,700	449,700	150	100%	466,674	35,452	"	"
"	CHI	"	投資管理	300	300	150	100%	(100)	"	"	"
"	CIM	"	"	29,980	29,980	0.1	100%	(384)	663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421,052	1,121,252	10	99.66%	30,430	1,532,608	41,906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321,956	321,956	12,297	2.947%	301,809	601,096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2,101	(22)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34,986	(3,468)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0,769	8,434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37,814	1,929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28,942	(1,121)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損失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自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9。合併公司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p> <p>合併公司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總體經濟及產業資訊衡量。依客戶合約付款條件之逾期天數，採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p> <p>2. Time Charter之海運收入係預收15日租金。</p>
2	累計減損	<p>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船舶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期末依據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或參考其它具有公信力者出具之市場報告，以評估資產是否減損。</p>

#### 七、金融商品資訊

金融商品評價揭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六(二)(十九)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3,959,012	4,107,046	(148,034)	(3.60)
非流動資產-	15,997,607	16,316,271	(318,664)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9,411	14,439,746	(890,335)	(6.17)
其他資產	2,448,196	1,876,525	571,671	30.46
資產總計	19,956,619	20,423,317	(466,698)	(2.29)
流動負債	3,109,700	2,338,599	771,101	32.97
非流動負債	6,912,556	7,897,903	(985,347)	(12.48)
負債總計	10,022,256	10,236,502	(214,246)	(2.0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974,846	1,974,846	0	0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0	0
保留盈餘	8,441,796	8,437,441	4,355	0.05
其他權益項目	(535,690)	(278,883)	(256,807)	92.0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計	9,934,363	10,186,815	(252,452)	(2.48)
<p>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資產變動比率30.46%，主要係增加長期策略性投資以及108/1/1起適用IFRS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li> <li>2. 流動負債變動比率32.97%，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li> <li>3.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比率92.08%，主要係期末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li> </ol>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62,725	3,820,224	(57,499)	(1.51)
營業成本	2,933,577	2,850,536	83,041	2.91
營業毛利	829,148	969,688	(140,540)	(14.49)
營業費用	369,497	362,829	6,668	1.84
營業利益	459,651	606,859	(147,208)	(24.26)
營業外支出	81,393	47,626	33,767	70.90
稅前淨利	378,258	559,233	(180,975)	(32.36)
所得稅費用	54,416	45,522	8,894	19.54
本期淨利	323,842	513,711	(189,869)	(36.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319)	337,780	(598,099)	(17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23	851,491	(787,968)	(92.54)
每股盈餘(元)	1.64	2.60	(0.96)	(36.9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1. 營業利益變動比率24.26%，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
2.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變動比率分別為32.36%及36.96%，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增加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營業外收益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比率177.07%，主要係期末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比率92.54%，同第4之說明以及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每股盈餘變動比率36.92%，同第1及第2之說明。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3,345,205	1,351,661	57,159	3,288,04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51,661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6,213仟元，主要係增加長期策略性投資項目。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78.042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3,288,046	1,088,345	159,038	3,447,084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全年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船舶貸款及公司債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強制設置壓艙水處理系統之實施，本公司船舶於2019年已陸續完成安裝壓艙水處理設備，資本支出約美金396萬元。在內陸貨櫃運輸方面，為提升行車安全，年度內亦完成汰舊換新曳引車10部及櫃場整地工程計新台幣3,460萬元。在倉儲物流貨櫃場區，購置空櫃堆高機與電動堆高機合計4部計新台幣1,076萬元，以強化場區進出櫃作業。前述資本支出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無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運輸相關之行業為主。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台灣航業及環能海運認列之投資收益合計為6,677萬元。

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劃。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合併公司108年底變動利率金融負債為新台幣5,576,619仟元，變動利率金融資產為新台幣1,033,481仟元。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下，若利率增加1碼，對合併公司108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12,782仟元。本公司發行屬於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匯率：合併公司船舶出租營收以美元計價，其貸款及營業成本費用大部份以美元支應。合併公司國內營收絕大部份以台幣計價，國內成本費用以台幣支付，因此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背書保證係以子孫公司為對象，配合公司整體業務推展所需。當海外有新造船舶時，一般係由本公司或海外子公司擔任對造船廠及貸款銀行之連帶保證人，並依照「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130,811千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本公司係經營散裝航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之服務業，故無研發計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保護委員會(IMO MEPC)發布實施之壓艙水管理公約已於 2019年9月8日生效，本公司所屬各輪大部份已完成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其餘船舶計劃在塢修時安裝。除安裝設備成本外，需額外暫停各輪租至少約二週時間。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公約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各輪已全面完成清洗燃油艙，並使用符合法規之低硫燃油。法規變動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於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17)及其相關解釋規定。本公司經評估採用IFRS16對損益影響數極微，而於非財務面，不論是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導入人力及融資方面亦無重大影響，評估結果業已提報董事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計劃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為使企業運作達最佳狀態，陸續強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例如使用中的駕駛日報系統、空櫃場系統、貨櫃運輸新派遣系統，以及運輸車輛保養系統等，導入新系統不但提高了車輛載動率並得以提升貨櫃運輸營運強度、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隨著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的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對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列為重要核心工作之一。為保障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證業務持續性，本公司資訊部門對於資安風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影響，實施各項控制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的衝擊。對於資訊、資訊處理設備、資訊處理過程、資訊系統管理所受威脅、系統弱點保護不當等，分別評定其風險等級，並衡量風險衝擊程度/風險處理急迫性/可使用資源等因素，以決定可接受之風險等級，進而擬定處理計劃、執行、檢視處理計劃執行成效。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係由資訊部門負責，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審視集團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資訊系統運作，並由稽核部監督，資通安全檢查也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內，每年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資安風險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管理具體方案：

1. 建置安全網路系統—網域管理、網路拓撲、防毒軟體管理、資料傳輸加密。
2. 執行監控計劃—即時網路及主機狀態監控，每日執行網路安全監控、每週執行伺服器安全監控、每月/每季執行伺服器之用戶帳號及許可權監控。
3. 檢視安全標準—防火牆配置標準、路由器配置標準。
4. 制定備份管理規則，備份系統維護作業計劃。
5. 建置軟硬體設備以滿足集團營運發展所需環境。
6. 資安人才擴充及培訓。
7. 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資安事件的類型、資訊安全的威脅與來源、電腦環境的潛在風險、來自網路的威脅、即時通軟體的安全隱憂、了解資通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廉潔、透明、負責任、反貪腐為核心價值。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所面臨的風險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執行與負責單位：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本公司依據風險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初步的風險評估。稽核部則透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依風險性高低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本公司就各風險特性劃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風險事項	負責單位	說明
決策性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	法務處	訴訟及非訟案件、決策前後的法令遵循
投資性風險	投資處	評估投資標的之營運風險
匯率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針對雙率之規劃及避險/估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各事業部門	客戶長期/現貨市場租約、貨櫃承攬拖運之風險管理
船舶運務風險	船務管理部門	履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掌握船舶狀態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資訊系統安全機制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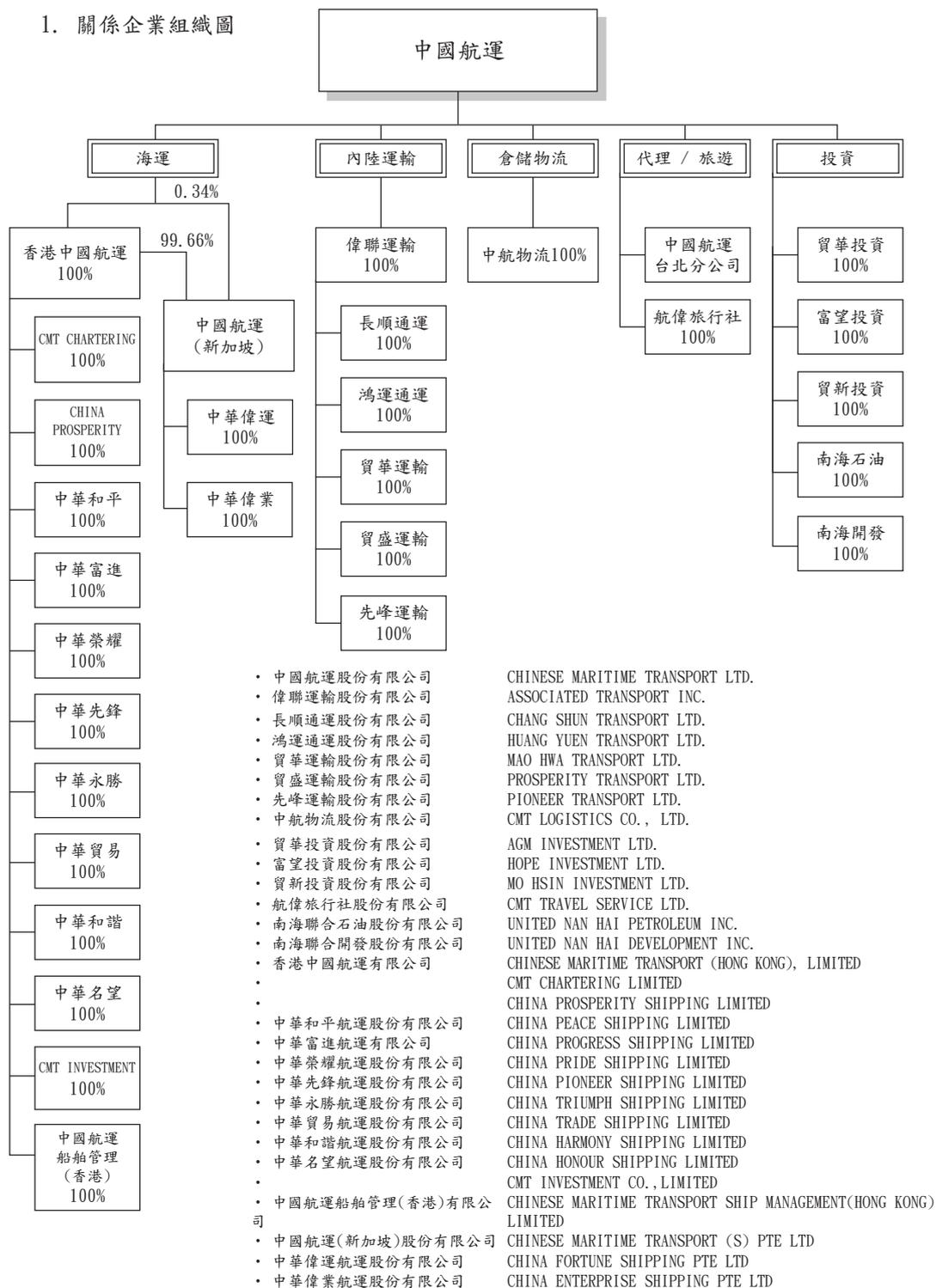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1994. 03. 26	1 CLAYMORE DRIVE #10-02 ORCHARD TOWERS (REAR BLOCK) SINGAPORE 229594	USD47, 550, 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2011. 10. 13	同上	USD2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2013. 06. 03	同上	USD23, 100, 000	船務運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2000. 09. 06	ROOM 2202C 22/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USD1, 050, 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2004. 04. 06	同上	USD2,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5, 5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6,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2007. 09. 13	同上	USD24, 000, 000	船務運輸
CMT Chartering Limited	2006. 03. 01	同上	USD10, 000	船務租賃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2008. 05. 03	同上	USD42,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2013. 06. 14	同上	USD15,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2013. 12. 06	同上	USD15, 000, 000	船務運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3. 12. 27	同上	USD10, 000	投資業務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2014. 09. 26	同上	USD1, 000, 000	管理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2.07.0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500,000,000	貨櫃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3.31	高雄縣鳳山市八德路2段279號4樓	NTD82,000,000	貨櫃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4.14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1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3.05.1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4.06.18	台中縣梧棲鎮自強路472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8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02.27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92,000,000	貨櫃集散、倉儲業務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1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000,000	投資業務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06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785,000,000	投資業務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1.1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300,000	投資業務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9.03.2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20,000,000	旅行業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4.2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000,000	汽柴油國際貿易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NTD1,000,000	一般旅館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註：表列關係企業為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運輸服務為主，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國內貨櫃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代辦機票訂位簽證業務以及所屬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	216,834 (註1)	0.34%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	29,900,0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	23,100,0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朱天翎	12,000,0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2,000,0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5,500,0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6,000,000	100%
CMT Charter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10,0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240,0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420,0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150,0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彭士孝、周慕豪、戴聖堅、徐光達	150,0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	1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彭士孝、周慕豪	1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盧思遠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8,200,0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盧思遠、鄭榮勳、徐光達 孫賢中 盧思遠 徐光達	3,000,0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朱天翎、周慕豪、洪順地、鄭榮勳、徐光達 孫賢中 朱天翎 徐光達	50,000,0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徐光達、盧思遠 孫賢中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徐光達、盧思遠 孫賢中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盧思遠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3,000,0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洪順地、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吳宗樹 孫賢中 洪順地 吳宗樹	19,200,0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78,500,0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3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賓、鄭榮勳、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賓	2,000,0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註1：本公司對CMTS持股0.34%，CMTHK對CMTS持股99.66%。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外，國外公司為美金千元餘均為新台幣千元  
US\$1=NT\$29.9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註1)	USD47,550	USD102,542	USD50,075	USD102,542	USD12,630	USD3,032	USD1,396	USD0.029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USD23,000	USD49,301	USD23,395	USD25,906	USD6,890	USD1,786	USD1,052	USD0.046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USD23,100	USD49,942	USD26,649	USD23,293	USD5,740	USD1,481	USD684	USD0.03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K), Pte Ltd. (註1)	USD1,050	USD473,876	USD139,249	USD334,626	USD60,927	USD12,034	USD9,346	USD8.9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USD2,000	USD2,013	USD3	USD2,010	0	0	USD13	USD0.007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USD5,500	USD17,227	USD10,729	USD6,498	USD4,575	USD405	USD504	USD0.092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6,000	USD21,424	USD13,198	USD8,227	USD6,494	USD2,210	USD2,344	USD0.391
CMT Chartering Limited	USD10	USD194	USD1	USD193	USD150	(USD12)	(USD2)	(USD0.25)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USD24,000	USD52,225	USD25,601	USD26,624	USD8,395	USD2,783	USD2,131	USD0.089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USD42,000	USD43,742	USD1,756	USD41,986	USD5,526	(USD317)	(USD111)	(USD0.003)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49,670	USD35,239	USD14,431	USD4,657	(USD244)	(USD514)	(USD0.04)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48,132	USD32,775	USD15,357	USD6,155	USD1,100	USD801	USD0.062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44,851	USD29,289	USD15,562	USD6,399	USD2,169	USD1,518	USD0.101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46,954	USD7,397	USD31,147	USD6,096	USD2,131	USD1,252	USD0.083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USD10	USD3	USD16	(USD13)	0	(USD3)	(USD3)	(USD0.32)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	USD1,000	USD1,025	USD10	USD1,015	0	(USD3)	USD21	USD0.021
偉聯運輸(股)公司	500,000	892,150	280,368	611,782	1,358,390	29,612	31,138	0.62
長順通運(股)公司	82,000	118,116	26,015	92,101	117,011	(957)	(22)	(0.003)
鴻運通運(股)公司	30,000	51,001	16,015	34,986	121,504	(7,880)	(3,468)	(1.16)
貿華運輸(股)公司	30,000	60,429	9,660	50,769	104,766	10,605	8,434	2.81
貿盛運輸(股)公司	30,000	102,143	64,329	37,814	118,050	3,143	1,929	0.64
先峰運輸(股)公司	30,000	55,321	26,379	28,942	55,729	(1,047)	(1,121)	(0.37)
中航物流(股)公司	192,000	1,638,382	582,900	1,055,482	405,664	57,553	47,857	2.49
貿華投資(股)公司	1,000	1,064	50	1,014	0	(50)	(45)	(0.45)
富望投資(股)公司	785,000	711,791	127,275	584,516	25,180	23,632	23,630	0.30
貿新投資(股)公司	101,300	102,171	958	101,213	0	(50)	(43)	(0.004)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	20,000	6,597	836	5,761	1,223	(1,288)	(1,255)	(0.63)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2	0	982	0	0	0	-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6	0	976	0	0	0	-

註1：所示者為合併報表數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



